

鞍山市水安全保障 “十四五”规划

前 言

“十三五”以来，鞍山市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围绕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健全水利改革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环境、夯实农村水利基础等领域的主要任务，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十三五”规划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要看到，鞍山市自然地理和气候特征决定了水旱灾害等老问题将长期存在，并伴有突发性、反常性、不确定性等特点。从新问题看，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不健全、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的问题不断累积、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常态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强调河川之危、水源之危是生存环境之危、民族存续之危，要求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重要的发展理念，深刻阐述“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辩证法，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是制定“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重要指南，为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做好各项水利工作指明了方向。

按照十九大确定的“两步走”战略目标，“十四五”时期，是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现代化国家的关键起步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即将进入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面对新的形势和要求，如何落实好新时代治水方针，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新老水问题，编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1. 发展基础

鞍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根据《辽宁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大纲》编制，围绕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构建和完善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配置、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涉水事务全面监管四大体系，明确未来五年水利改革发展目标，是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健全水利改革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环境、夯实农村水利基础的总体纲要，为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切实做好各项水利工作指明了方向。

1.1 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水利改革发展落实新发展理念，结合十九大目标要求，重点突出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从“十三五”开局至

今，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水利厅及市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下，鞍山市以江河湖泊系统治理和生态修复为重点，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抓手，以民生水利建设为基础，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利基础保障能力。在市、县（市、区）水利部门共同努力下，水利投入持续增加，重点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民生水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实施，水利改革与发展取得初步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落实计划投资总规模 8.17 亿元，其中中央 4.71 亿元、地方 3.46 亿元，各占投资落实规模比例分别为 54.5%、46.5%；2016 年落实规模 1.39 亿元（中央 0.53 亿元、地方 0.86 亿元），2017 年落实规模 1.33 亿元（中央 0.50 亿元、地方 0.83 亿元），2018 年落实规模 1.46 亿元（中央 0.95 亿元、地方 0.51 亿元），2019 年落实规模 1.61 亿元（中央 0.94 亿元、地方 0.67 亿元），2020 年落实规模 2.38 亿元（中央 1.79 亿元、地方 0.59 亿元）。

1.1.1 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1）用水量总量

该项指标为约束性指标，规划到“十三五”期末该项指标控制在 11.89 亿 m³。鞍山市实际用水量情况是，2016 年全市用水总量 9.78 亿 m³，2017 年全市用水总量 9.61 亿 m³，2018 年全市用水总量 9.49 亿 m³，2019 年全市用水总量 9.61 亿 m³，预计到 2020 年底全市用水总量指标控制在 11.89 亿 m³ 以内。

（2）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该项指标为约束性指标，规划到“十三五”期末该项指标达到 20%。2019 年鞍山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41.9 米³/万元，与 2015 年 42.38 米³/万元相比，按目前实施进度预计不能完成预期目标要求（从统计局了解，因 2016 年我市进行了数据夯实，因此 2015 年 GDP 和工业增加值数据不具可比性）。

（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该项指标为约束性指标，规划到“十三五”期末该项指标达到 15%。2019 年鞍山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0.7 立方米/万元，与 2015 年 11.49 立方米/万元相比，按目前实施进度预计不能完成预期目标要求（从统计局了解，因 2016 年我市进行了数据夯实，因此 2015 年 GDP 和工业增加值数据不具可比性）。

（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该项指标为约束性指标，规划到“十三五”期末该项指标达到 0.586。2019 年鞍山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42，目前实施进度基本完成预期目标要求。

（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该项指标为预期性指标，规划到“十三五”期末继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建设，改善农村饮水条件。到目前为止，规划项目基本实施，预计到 2020 年底可完成原规划目标。

（6）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该项指标为预期性指标，规划到“十三五”期末全市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6 万

亩，按照全市年度具体实施情况，截止 2019 年底全市累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222 万亩，该项指标实施进度较迟缓。

(7)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该项指标为预期性指标，“十三五”期间规划全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02 万 km²，年均任务 0.004 万 km²。2016 年全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0044 万 km²，2017 年完成 0.0038 万 km²，2018 年完成 0.0026 万 km²，2019 年完成 0.0081 万 km²，2020 年计划完成 0.005 万 km²，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0239 万 km²，圆满地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1.1.2 重大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1.1.2.1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

(1)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根据 2012 年鞍山市政府印发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意见》精神，按照《鞍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我市实施目标责任制，全面实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基本建立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为取水许可审批提供基础，保障区域用水的科学性；根据辽宁省适时修订的行业用水定额，为制定年度节水计划提供依据。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主线，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实行取水许可总量控制管理，严格实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强化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和水资源统一调度。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完善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实施用水效率标识管理，推进节水技术改造和示范工程，强化重点用水单位节水监督管理，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回用工作。为确保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控制的连贯性，配合环保部门，按机构改革内容，顺利完成水功能区相关工作的移交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以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开展水源隐患消除工作。配合市环保局制定和完善《鞍山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鞍山市突发水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鞍山市历年年度用水总量均低于年度用水总量指标。

(2) 推进重点领域节水

全市按照节水优先的理念，深入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生活及服务业节水，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进程，同时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根据我市行业发展现状，从宏观上调整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限制发展高耗水低产能的行业企业，鼓励节水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大力提倡污水处理回用及非常规水源利用；从微观上鼓励大型企业节水技术改造，特别是加强重点行业节水技术和设备改造，选择产能较大、基础条件好的企业，从取水、供水、用水、耗水、排水等环节，强化节水控制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1.1.2.2 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

(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本情况及已实施情况

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任务面积 111.67 万亩，2016 年以来，共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44.7937 万亩，占总体改革任务面积的 40.1%。其中海城市 19.2545 万亩、台安县 15.9346 万亩、岫岩县 6.6246 万亩、千山区 2.98 万亩；已实施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包含所有中型灌区面积 19.415 万亩，小型灌区面积 4.7231 万亩、井灌区 20.6556 万亩。

②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三个区域”划分基本情况

为了切实做好我市农业水价改革工作，按照省厅统一部署要求，我市针对不同地区改革的基础条件，合理划分改革区域。以 2019 年计划实施和已实施的改革面积为基础，划分出 5 个核心区域，面积 1.2431 万亩；划分出 12 个改革重点区域，面积 20.408 万亩，涵盖了全市所有的中型灌区；划分出 48 个一般区域，面积 23.1426 万亩。

③农业水价改革实施进展情况

2016 年以来，我市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主要从实现改革区域供水计量、明晰农业初始水权、加强农业用水供需管理、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及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等几个方面推动各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地。2016 年以来，我市通过积极争取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农业水价改革奖补项目资金、市本级计量设施配套项目，共计安装计量设施 333 处，其中取水口安装计量设施 16 处，支渠口及斗渠口安装计量设施 62 处，渠道安装水尺共计 255 套，目前已安装建设完成 50 套，其中取水口安装 2 处，支渠口、斗渠口安装 48 套。通过在改革核心区域内打造工作亮点，总结、提炼形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案例，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通过树立节水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整体推动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以来，我市每年都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在全市、各县（市）、区、各乡镇、村屯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小册子、张贴横幅、标语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大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水费征收的依据及节水奖励政策，提高群众认识，为顺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2) 推进河长制工作实施

“十三五”期间，完成了市县河长制《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完成“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主要措施为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渠连通等。同时，通过开展河长制培训宣传工作、推行河长制基础性工作和河湖管理保护行动、建立“一河一档”等一系列工作，积极恢复和提高了河道综合功能，促进了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1.1.2.3 加快增强防洪减灾能力

(1) 防洪抗旱减灾体系

“十三五”期间，共争取省以上资金 3.55 亿元，用于防洪减灾类项目建设。一是争取省以上资金 1.8 亿元，实施了千山区对桩石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浑河台安县段防洪治理工程等 13 项重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治理河道总长度 127 公里。二是争取省级河道堤防维修养护资金 1570 万元用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大中型河流堤防维修养护工程。三是争取省以上资金 1297 万元实施了台安县及城区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四是争取资金 9136 万元用于应急度汛工程（含水毁修复工程）及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治理。五是争取省以上资金 547 万元，实施了海城市三岔水库、曹家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完工后，我市 17 座中小型水库实现无病险。

通过以上工程项目的实施，全市主要江河的重点河段的防洪标准和安全保障能力逐步提高；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山洪灾害防治等非工程措施的建成完善，大大提高了全市防汛抗旱减灾决策和管理能力。

（2）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及安全鉴定

“十三五”期间，实施了海城市三岔水库、曹家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其中三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已通过竣工验收，曹家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 2020 年开始实施。

“十三五”期间，鞍山市 17 座水库中，超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年限的水库共 13 座，其中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9 座，于 2019 年底已全部完成安全鉴定，鉴定结果均为二类坝。

1.1.2.4 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基础

（1）灌区、灌溉排水泵站改造

“十三五”期间，完成了温香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建设任务。该项目渠道衬砌 5.249km，改造配套渠系建筑物 18 处，项目总投资 1521 万元。项目实施后，改善项目区灌溉面积 2.98 万亩，可年增节水能力 93.8 万 m³，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59.6 万 kg，有力的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实施台安县大型泵站更新改造项目，共更新改造泵站 10 座（辽浑蒲泵站 3 座、辽绕泵站 7 座），64 套机组，排涝受益耕地面积 18.09 万亩（辽浑蒲泵站 9.4 万亩、辽绕泵站 8.69 万亩），已累计安排投资 4267 万元。

（2）农田水利建设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争取省以上资金 5424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省财政小农水项目县、省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小型农田水利先建后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共改善灌溉面积 5.5 万亩。

（3）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十三五”期间，一是全市共争取省以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资金 3089 万元，实施工程 90 处，受益人口 16.032 万人。二是争取市本级扶贫专项资金 980 万元，专项用于解决贫困地区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

1.1.2.5 加强生态治理与保护

（1）编制完成了《鞍山市水土保持规划》，加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力度。“十三五”

期间，全市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0239 万 km²，圆满完成规划目标。完善海城市、台安县、千山区监测小区建设，完善全市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建设。

(2) 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采用替代水源，对地下水超采区采取回灌措施，不断涵养地下水水源，使地下水达到采补平衡。

建设地下水监控体系：加强地下水位观测工作，形成观测基础数据，为地下水保护工作提供依据。根据区域特点布设新的观测站点，密集观测站网，及时了解我市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

加强对江河、湖泊和地下水取水计量和监测，建立重要取水户、重要水功能区和主要省界断面三大监控体系，全面提高水量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完成覆盖全市的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系统工程。构建从水量到水质全面系统的水资源监测和计量监督的框架体系。

(3) 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系统建设，加强对水土保持已治理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制度，强化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出台《鞍山市水土保持条例》，明确监督管理和监测管理相关规定。严格贯彻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规范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程序和标准，加强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

1.1.2.6 全面强化依法治水

(1) 2015 年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相继印发了《鞍山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实施办法》（鞍政办发〔2015〕130号）、《鞍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十三五”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7]31号）和《鞍山市“十三五”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总体方案》（鞍政办发[2017]32号）；鞍山市水利局、鞍山市财政局印发了《鞍山市河道采砂恢复保证金实施办法（暂行）》（鞍水发[2016]91号），进一步完善了水法规体系。

(2)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市水利局印发了《鞍山市水利局规范依法行政规定》（鞍水发[2017]138号），推进简政放权，梳理行政权利事项 21 项，其中行政许可 12 项，制定服务指南，明确每个服务事项公开办事主体、依据、流程、申报材料或前置条件、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收费情况、咨询电话等。

(3) 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鞍水发〔2016〕192号），坚持“放管结合”，转变管理理念，改进工作方式，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集中开展全市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突出在建（新建、改建、扩建等）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安全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深基坑、高边坡等危险施工部位等的检查，同时开展强制性条文专项检查工作，确保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

(5) 为全面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合理划分市、县（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事权，建立健全责任明确、权责一致、上下协调、运转高效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

水平，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辽宁省《关于加强全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及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印发了《鞍山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鞍水发[2016]141号）。

（6）出台《鞍山市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不断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管护机制，为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7）为加大水利建设项目稽查监督力度，每年度开展全市上、下半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检测工作，并开展全市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考核等工作。为突出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及项目法人抽检工作，我局制定并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利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鞍水发[2017]247号），采取联合检测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工程实体质量。

（8）持续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与水利发展的实际相结合、与普法相结合，制定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集中宣传与形式多样、深入持久的经常性宣传，使全市水利系统广大干部法律意思和法制观念大大增强，广大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水平明显提高。重点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以多种形式开展集中法制宣传工作。

（9）完善河道管护体制建设。我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了《鞍山市河道管理实施细则》，完善了河道管护体制建设。在做好现有大型河流堤防维修养护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维修管护资金，做好辖区内河道防洪工程及河流的维修管护工作，尤其是对近年来开展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都及时做好交接手续，明确管理责任主体，落实管护经费，保证项目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10）落实河道管护责任主体。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层层落实河道管护主体，实现河道管理的全覆盖。逐级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相关河道监管责任人，落实各级河道管护责任。同时要求未建立乡镇水利站、未设立村级水管员的乡镇、村，由所在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門指定专门单位作为该地区的河道管护责任主体，并落实责任人，同时加强培训和管理。

1.1.2.7 进一步提升水利行业能力

（1）加强水利规划和基础工作。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利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围绕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切实加快水利前期论证工作，合理确定工程建设方案，做好项目前期储备；加强水安全战略问题研究，在节约用水、水生态修复和保护、水治理体制机制等方面，开展水利重大问题研究。

（2）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知识更新与业务能力提升工程，通过公开招聘和选调一批学历高、知识丰富、工作扎实的年轻同志进入水利部门，进一步优化市、县水利人才结构，提高人才使用效能，做到人岗相适、用当其时、人尽其才；进一步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健全和完善有利于水利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营造人才成长环境和氛围。

(3) 加强基层水利行业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防汛抗旱应急机制，强化指挥机构能力建设，加大机构编制、人员配备、设施设备和资金保障。健全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稳定乡镇水利站和水管员队伍，健全经费保障、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1.2 存在主要问题

1.2.1 水利发展现状

1.2.1.1 防洪抗旱减灾工程体系现状

(1) 防洪工程体系现状

我市现有防洪工程体系是以堤防工程为基础，以上游大型控制性水库为骨干，结合中小河流河道整治、水土保持等措施相结合的防洪工程体系。鞍山市境内流域面积大于50km²的大、中、小型河流现有65条，其中：大型河流有辽河、浑河、太子河、绕阳河、大洋河共5条；中型河流有海城河、哨子河2条；小型河流58条。流经鞍山市城区的河流有南沙河、运粮河、杨柳河，均为太子河的一级支流。流经我市的辽河、浑河、太子河及绕阳河经过整治，与上游水库联合调洪，辽河干流可达到100年一遇防洪标准。浑河、太子河、绕阳河防洪能力达到50年一遇防洪标准。中小河流大多为5至10年一遇水平，部分堤防可达到20年一遇水平。

(2) 排水工程现状

鞍山市西部地区属辽、浑、太、绕四大河流下游，是全省重点涝区之一，共涉及乡镇33个。全市涝区有易涝耕地168.64万亩，现有电力排水站149座，机组617台，装机70035kw，排水流量801m³/s；共有四级排水沟道26682条，总长11737km；治涝配套桥涵25884座，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

①辽绕涝片，涉及台安县乡镇个数14个，乡镇行政区域面积939.79km²，涝区面积70.47万亩，排水站69座，排水流量为364.24m³/s。

②辽浑涝片，涉及台安县乡镇个数4个，乡镇行政区域面积218.12km²，涝区面积28.57万亩，排水站14座，排水流量为142.65m³/s。

③浑太涝片，涉及海城市乡镇个数2个，乡镇行政区域面积167.8km²，涝区面积17.01万亩，排水站8座，排水流量为71m³/s。

④太左涝片，涉及海城市乡镇个数13个，乡镇行政区域面积475.05km²，涝区面积52.59万亩，排水站58座，排水流量为223.09m³/s。

(3) 水库工程现状

鞍山市现有中小型水库17座，其中中型水库4座、小（I）型水库4座、小（II）型水库9座。

上英水库为中型水库，位于海城市王石镇上英村五道河上，集雨面积54km²，校核标准2000年一遇，设计标准100年一遇，总库容2919万m³，兴利库容1817万m³，防洪库容882万m³，设计水位99.45m，正常蓄水位96.8m，死水位82m。2010年11月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王家坎水库为中型水库，位于海城市八里镇王家坎村八里河上，集雨面积62km²，

校核标准 2000 年一遇，设计标准 100 年一遇，总库容 1707 万 m^3 ，兴利库容 627 万 m^3 ，防洪库容 1080 万 m^3 ，设计水位 109.59m，正常蓄水位 106.2m，死水位 99m。2010 年 12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山咀水库为中型水库，位于海城市接文镇山咀村黑峪河上，集雨面积 38 km^2 ，校核标准 1000 年一遇，设计标准 50 年一遇，总库容 1117.8 万 m^3 ，兴利库容 640 万 m^3 ，防洪库容 427.8 万 m^3 ，设计水位 208.48m，正常蓄水位 204.5m，死水位 187.5m。2012 年 6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黑山水库为中型水库，位于岫岩县苏子沟镇黑山村庙沟组，东洋河支流牯牛河上游，集雨面积 49.2 km^2 ，水库总库容 1211 万 m^3 ，兴利库容 549 万 m^3 ，调洪库容 573 万 m^3 。水库设计洪水位 102.08m，正常蓄水位 99.30m，死水位 92.58m。2011 年 5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英房水库为小(1)型水库，位于海城市马风镇朱红峪村马风河上，集雨面积 32.3 km^2 ，校核标准 300 年一遇，设计标准 30 年一遇，总库容 661.02 万 m^3 ，兴利库容 319.71 万 m^3 ，调洪库容 324.57 万 m^3 ，设计水位 117.79m，正常蓄水位 114.5m，死水位 104.5m。2010 年 11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孙家坎水库为小(1)型水库，位于接文镇孙家村蟒洞河上，集雨面积 12.5 km^2 ，总库容 268.42 万 m^3 ，兴利库容 162.45 万 m^3 ，调洪库容 103.55 万 m^3 ，设计水位 16.17m，正常蓄水位 14.3m，死水位 4m。2011 年 5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前营水库为小(1)型水库，位于岫岩县前营镇前营村，雅河支流门楼河上游，集雨面积 43.81 km^2 。水库总库容 853 万 m^3 ，兴利库容 452 万 m^3 ，调洪库容 401 万 m^3 。水库设计洪水位 20.10m，正常蓄水位 17.40m，死水位 6.60m。2011 年 11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茧场沟水库为小(1)型水库，位于岫岩县新店镇新甸村茧场沟组，英纳河上游，集雨面积 3.65 km^2 。水库总库容 223 万 m^3 ，兴利库容 149 万 m^3 ，调洪库容 74 万 m^3 。水库设计洪水位 128.16m，正常蓄水位 126.55m，死水位 114.64m。2011 年 11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苇子沟水库为小(2)型水库，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苇子沟村西大清河上，总库容 88.18 万 m^3 ，兴利库容 46.22 万 m^3 ，调洪库容 29.78 万 m^3 ，设计水位 20.42m，正常蓄水位 19.17m，死水位 13.8m。2013 年 11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曹家堡水库为小(2)型水库，位于海城市毛祁镇曹家堡村八里河上，总库容 50.66 万 m^3 ，兴利库容 39.3 万 m^3 ，调洪库容 7.15 万 m^3 ，设计水位 310.72m，正常蓄水位 310.1m，死水位 302.74m。2020 年正在进行除险加固工程，预计年末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海龙川水库为小(2)型水库，位于海城市岔沟镇海龙川村海龙川河上，总库容 17.7 万 m^3 ，兴利库容 8.33 万 m^3 ，调洪库容 8.4 万 m^3 。设计水位 266.16m，正常蓄水位 264.5m，死水位 260m。2013 年 11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三岔水库为小(2)型水库，位于海城市腾鳌镇名甲村杨柳河上，总库容 38.31 万

m³，兴利库容 7.27 万 m³，调洪库容 35.39 万 m³，设计水位 23.59m，正常蓄水位 22m，死水位 21.08m。2017 年 7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杨家甸水库为小（2）型水库，位于牌楼镇杨家甸村炒铁河上，总库容 16.44 万 m³，兴利库容 6.98 万 m³，调洪库容 7.44 万 m³，设计水位 8.51m，正常蓄水位 7m，死水位 4.52m。2016 年 6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蒲峪沟水库为小（2）型水库，位于唐家房镇果子园村唐家房河上，总库容 20.06 万 m³，兴利库容 13.2 万 m³，调洪库容 5.51 万 m³，设计水位 19.78m，正常蓄水位 18.8m，死水位 13m。2012 年 6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太平沟水库为小（2）型水库，位于千山区唐家房镇太平沟村唐家房河上，总库容 58.7 万 m³，兴利库容 31.63 万 m³，调洪库容 22.86 万 m³，设计水位 198.15m，正常蓄水位 196.30m，死水位 189.82m。未实施除险加固，2019 年安全鉴定为二类坝。

下石桥水库为小（2）型水库，位于千山区东鞍山镇下石桥村大孤山河上，总库容 23.9 万 m³，兴利库容 19.64 万 m³，调洪库容 3.88m³，设计水位 119.93m，正常蓄水位 119.28 m，死水位 110m。未实施除险加固，2019 年安全鉴定为二类坝。未实施除险加固，2019 年安全鉴定为二类坝。

上石桥水库位于千山风景区上石桥村南沙河上，总库容 22.4 万 m³，兴利库容 16.7 万 m³，调洪库容 10.67 万 m³，设计水位 11.99m，正常蓄水位 11m，死水位 2m。2014 年 7 月完成除险加固工作。

（4）抗旱工程现状

全市共有抗旱蓄水工程 171 座，其中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13 座，塘坝 2 座，方塘 152 座。总库容为 9425.9 万 m³，兴利库容为 4930.66 万 m³，死库容为 376.21 万 m³；引水工程 94 处，现状供水能力 3363 万 m³；提水工程 18 处；水井工程取用浅层地下水井 9933 眼，其中配套机电井数 6814 眼。

（5）防洪抗旱减灾非工程措施现状

①防汛抗旱指挥系统设施建设现状

鞍山市防汛指挥视频会商系统建成于 2005 年，2014 年对投影仪、LED 显示屏、高清矩阵进行了升级改造，重新建设了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该中心位于市水利局 4 楼。市防汛视频会商系统由 1 个市级会场、4 个县级分会场组成，以水利骨干专网作为传输平台，以多媒体设备为显示媒介，为防汛指挥调度与决策提供保障。在防汛会商中，可查看雨情、水情等防汛信息，同时，市防汛指挥部领导的决策和命令也可通过市级会场视频和音频信号发送至各县（市）区分会场。该系统主设备为视频会议系统终端 1 部，配套设备为水利信息骨干网络 1 条、UPS 电源 1 台、LED 高清显示屏 1 套、高清矩阵 1 个、音响系统 1 套、服务器 1 台等。该系统对上可与国家防总、省防总视频会商连接，对下可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千山区进行视频会商，及时传达防汛指挥调度命令，在近几年的防汛防台抗旱等工作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②山洪灾害及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设施建设现状

按照国家防总、水利部统一安排部署，近几年来我市先后在海城、岫岩、千山区组织开展了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2019年在台安组织开展了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项目建设。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情况，自动雨量站 108 座，其中海城 34 座，岫岩 58 座，千山 16 座；自动水位站 19 座，其中海城 4 座，岫岩 11 座，千山 4 座；视频监测站 4 座，其中海城 1 座，岫岩 2 座，千山 1 座；共享站点 114 处，其中海城 62 处，岫岩 42 处，千山 10 处；建设完成县级监测预警平台 3 处；无线预警广播 288 处，其中海城 30 座，岫岩 214 处，千山 44 处；简易雨量站 460 座，其中海城 130 座，岫岩 256 座，千山 44 座；简易水位站 64 座，其中海城 13 座，岫岩 45 座，千山 6 座。

台安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项目建设情况，新建自动雨量站 11 处、自动水位站 5 处、视频监测站 5 处、无线广播 118 处、简易雨量报警器 98 处、简易水尺 98 处、重点学校及旅游景区监测预警系统 6 处、入户型简易雨量报警器 17 处、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设备 1 套、县级视频会议设备 1 套、县级平台延伸到乡镇 17 处。

③水文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现状

鞍山市基本建成空间分布基本合理、监测项目比较齐全、测站功能相对完善的水文监测站网体系，针对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提供服务的水文站网基础设施、监测能力建设。目前，鞍山市共有水文站 17 个、水位站 7 个、雨量站 140 个、地下水位监测站 79 个、墒情站 3 个、蒸发站 3 个、水质监测站点 60 个、径流实验站 1 个；共有报讯站 119 个，其中省级报讯站 113 个、市级报讯站 6 个。

1.2.1.2 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方面现状

(1) 水资源现状

①水资源量：鞍山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28.64 亿 m^3 ，其中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24.86 亿 m^3 ，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 10.92 亿 m^3 ，地表水与地下水的重复量为 7.14 亿 m^3 。多年平均地表水可利用量为 16.30 亿 m^3 ，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为 6.58 亿 m^3 。

②现状供、用水量。

a) 2019 年供水情况：2019 年鞍山全市总供水量为 9.61 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蓄、引、提）供水量为 3.49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39.3%；地下水源供水量为 5.67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58.9%；其他供水量为 0.17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1.8%。

b) 2019 年用水情况：2019 年鞍山全市总用水量为 9.61 亿 m^3 ，与供水量相持平。其中农业用水为 5.74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59.7%；林牧渔用水为 0.42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4.4%；工业用水为 1.31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13.6%；城镇公共用水为 0.48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5%；居民生活用水为 1.47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15.3%；生态用水为 0.19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2%。

③现状用水水平

2019 年，我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为 41.9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0.7 m^3 ；第

三产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为 3.1m^3 。

2019 年全市人均用水量为 286.9m^3 ；城镇生活用水定额为 153.3 升/人·日；农村生活用水定额为 58.3 升/人·日；2019 年全市亩均灌溉用水量为 895.5m^3 /亩。

④现状开发利用分析

2019 年，鞍山市全市耗水总量为 61197 万 m^3 ，综合耗水率为 63.7%。水资源开发利用仍以地下水开采为主，2019 年补给量能够满足开采量，但是开采率较高，为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的 51.92%。地表水利用率较低，利用率仅仅为 14.04%，而且地表水拦蓄能力低，每年出水量较大。因此，应加强对地表水的拦蓄和利用，提高地表水的利用率，降低地下水的开采。

（2）农村供水保障现状

全市农村供水工程 2420 处，其中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 387 处、千人以下集中工程（100-999 人）1686 处、分散供水工程（<100 人）347 处。

按地区分：

海城市 233 处，其中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 198 处、千人以下集中工程（100-999 人）35 处。

台安县 134 处，其中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 130 处、千人以下集中工程（100-999 人）4 处。

岫岩县 1909 处，其中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 22 处、千人以下集中工程（100-999 人）1540 处、分散供水工程（<100 人）347 处。

千山区 87 处，其中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 37 处、千人以下集中工程（100-999 人）50 处。

铁东区 7 处，铁西区 14 处，高新区 4 处，经济开发区 29 处，千山风景区 3 处，都是千人以下集中工程（100-999 人）。

1.2.1.3 农村水利建设现状

（1）灌溉工程现状

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111.67 万亩，其中水田 53.23 万亩、旱田 19.95 万亩、经济作物及林果 38.49 万亩。中型灌区共 5 个，有效灌溉面积 19.415 万亩；小型灌区 84 个，有效灌溉面积 12.1254 万亩；纯井灌区 1049 个，有效灌溉面积 80.1296 万亩。现有节水灌溉面积 35.415 万亩，其中渠道防渗 3.77 万亩、管灌 18.675 万亩、喷灌 5.18 万亩、微灌等 6.79 万亩。

（2）灌区工程现状

鞍山市共有中型灌区 5 个，有效灌溉面积 19.42 万亩。其中海城市 2 个，包括温香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5.47 万亩）、西四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5.5 万亩）；台安县 3 个，包括三道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6 万亩）、通江子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1.245 万亩）、张台子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1.2 万亩），除张台子灌区外，其余都为重点中型灌区；

中型灌区 5 个，分别为张台子灌区、西四灌区、温香灌区、三道灌区、通江子灌区。

实际灌溉面积为 19.42 万亩，年供水量 11408 万 m^3 ；现有渠道工程 11 处，灌溉渠道总长为 1274.91km，现状完好渠道总长为 224.18km，完好率为 37.54%，其中有衬砌渠道为 179.04km；排水沟总长为 1628.41km，完好排水沟总长 578.09km，完好率为 59%；渠沟建筑物 4159 座，完好数量为 1033 座，完好率为 26.63%；斗渠及以上分水口数量为 1112 个，其中有量水设施的分水口数量为 312 个。现有管理人员 215 人，其中在编人员 21 人。现均已办理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量为 15523 万 m^3 。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但未经物价部门核定供水成本。现已累计完成节水配套改造投资 11051.92 万元，改造工程为渠首改造工程 2 座，灌溉渠道 14.04km，渠首建筑物改造 45 座，计量设施 93 处，年节水能力为 1426.2 万 m^3 ，年增产粮食 490.9 万 kg。

（3）小型水源工程

鞍山市现有小型水源工程 33037 座，其中完好的为 28627 座。其中方塘 244 座，其中完好的为 189 座；拦河坝 45 座，其中完好的为 36 座；蓄水池 9 座，其中完好的为 6 座；大口井 574 座，其中完好的为 506 座；其他小型水源工程 32165 处，其中完好的为 27890 处。村集体、新型合作组织等管护的为 10359 座，个人管护的为 22678 座。

（4）排灌泵站工程现状

鞍山市现有灌溉排水泵站共 183 座，其中中型泵站 22 座，小型泵站 161 座；设计排涝面积为 172.37 万亩，实际排涝面积为 172.37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为 30.5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为 22.2962 万亩。

现有中型泵站 22 座，已于 2005 年-2019 年之间完成改造。其中排涝泵站 19 座，设计排涝面积为 49.58 万亩，实际排涝面积为 49.58 万亩。灌排两用泵站 3 座，设计灌溉面积为 4.9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为 4.1 万亩；设计排涝面积为 21.11 万亩，实际排涝面积为 21.11 万亩。

现有小型泵站 161 座，灌溉面积 18.19 万亩，排涝面积 113.87 万亩。其中灌溉泵站 34 座，灌溉面积 6.55 万亩；排涝泵站 116 座，排涝面积 100.4 万亩；灌排结合泵站 11 座，实际灌溉面积 11.64 万亩，排涝面积 13.47 万亩。

（5）涝区治理工程现状

鞍山市西部地区属辽、浑、太、绕四大河流下游，是全省重点涝区之一。全市涝区有易涝耕地 168.64 万亩，现有电力排水站 149 座，机组 617 台，装机 70035kw，排水流量 801 m^3/s ；共有四级排水沟道 26682 条，总长 11737 公里；治涝配套桥涵 25884 座，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6）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状

鞍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任务面积 111.67 万亩，2016 年以来，共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44.7937 万亩，占总体改革任务面积的 40.1%。其中海城市 19.2545 万亩、台安县 15.9346 万亩、岫岩县 6.6246 万亩、千山区 2.98 万亩；已实施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包含所有中型灌区面积 19.415 万亩，小型灌区面积 4.7231 万亩、井灌区 20.6556 万亩。

为了切实做好我市农业水价改革工作，按照省厅统一部署要求，我市针对不同地区改革的基础条件，合理划分改革区域。以 2019 年计划实施和已实施的改革面积为基础，划分出 5 个核心区域，面积 1.2431 万亩；划分出 12 个改革重点区域，面积 20.408 万亩，涵盖了全市所有的中型灌区；划分出 48 个一般区域，面积 23.1426 万亩。

2016 年以来，我市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主要从实现改革区域供水计量、明晰农业初始水权、加强农业用水供需管理、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及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等几个方面推动各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地。2016 年以来，我市通过积极争取农业综合开发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农业水价改革奖补项目资金、市本级计量设施配套项目，共计安装计量设施 333 处，其中取水口安装计量设施 16 处，支渠口及斗渠口安装计量设施 62 处，渠道安装水尺共计 255 套，目前已安装建设完成 50 套，其中取水口安装 2 处，支渠口、斗渠口安装 48 套。通过在改革核心区域内打造工作亮点，总结、提炼形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案例，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通过树立节水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整体推动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工作开展情况，2016 年以来，我市每年都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在全市、各县（市）、区、各乡镇、村屯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小册子、张贴横幅、标语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大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水费征收的依据及节水奖励政策，提高群众认识，为顺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1.2.1.4 水土保持与水生态工程现状

（1）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辽宁省水土保持公报（2019 年），鞍山市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1798.59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19.44%，按强度分：其中轻度侵蚀 1234.06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68.62%；中度侵蚀 203.98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11.34%；强烈侵蚀 103.80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5.77%；极强烈侵蚀 174.53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9.71%；剧烈侵蚀 82.02km²，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4.56%。

（2）水土保持治理现状

在对流域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的过程中，各县（市）区针对水土流失特点，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科学配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农业耕作措施相结合。并针对天然林、人工林及草地的状况，实施封禁治理，全面保护，依靠自然修复的能力进行生态修复，提高了流域综合治理水平，加快了水土流失治理进度，实现了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协调发展。截止 2019 年底，全市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9073hm²，其中 2015-2019 年，共建保土耕作面积 54.4hm²，田间道路 59.42km，沟道防护工程谷坊 111 座，小型护岸护滩工程 4.85km，水保林 3152.70hm²，经济林 2055.36hm²，封禁治理面积 3373.87hm²。

（3）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和监督执法建设现状

“预防保护”是《水土保持法》强化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与原则，同时也是多年水土保持工作经验教训与总结。鞍山市制定了《鞍山市水土保持条例》，明确了监督管理和监测管理任务，加强了水土保持监督系统建设和治理区的监督。严格贯彻了《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严格执行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制度，强化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规范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程序和标准。

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队伍建设。目前，台安县有7名、千山区有3名，其它单位均没有专职水土保持监督执法队伍，都依托水利局法规科进行执法检查。

工程管护。近年来，我市逐步加大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护工作，对所治理的流域均采取了有效的工程管护。小流域工程完工后，均移交当地政府管理。监督管理工程措施，每年配合法规科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损毁，下达监督检查通知书，要求整改。

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现状。主要涉及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上报系统和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该系统运行正常，配有专人负责系统的信息数据的采集、整理及上报工作。个别地方人员没有专职培训，基本技术水平较弱，信息系统录入上图水平较差。个别单位的工作电脑相对老旧，信息系统运行缓慢。

1.2.1.5 农村水电站建设

我市共有水电站3座，都分布在岫岩县境内，分别是前营电站、古龙电站、三大步电站，未使用过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进行过电站改造，电站各部分无问题，运行良好。其中三大步电站和古龙电站已批准改制出售，转为企业，由市电业局管理；前营电站由水库管理单位直接管理。前营电站位于门楼河，投产年份为1981年，装机容量为2台40kw，年设计发电量15万kwh，近三年平均发电量为15万kwh。三大步电站位于哨子河，投产年份为1979年，装机容量为5台1250KW，年设计发电量250万kwh，近三年平均发电量为230万kwh。古龙电站位于哨子河，投产年份为1974年，装机容量为3台750kw，年设计发电量220万kwh，近三年平均发电量为170万kwh。

1.2.1.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现状

鞍山市水库移民安置区涉及台安县、千山区、海城市、岫岩县，共72个乡镇，516个村，直补到户共4567户，11241人。鞍山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区主要位于农村，基础设施差，旱、涝等自然灾害发生频繁，居民生活水平低，收入不稳定，就业创业能力差，就此问题，近些年鞍山市一直在加强移民安置区投入，从移民美丽家园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增收致富项目方面不断加大投入。

（1）移民安置区美丽家园建设现状

现已完成饮水安全水源井工程90眼，铺设管路274.63km，集中供水工程36座，涉及移民人口3013人。完成桥涵工程42座；新建道路152.857km，其中硬化道路40.724km，新建路灯共1019盏，涉及移民人口4366人。完成变压器建设51台，涉及移民人口1130人。完成通信有线电视1130处，电话354处，涉及移民人口1130人。已建学校12个，

改造学校 1 个，已建操场 3240m²，文化室 1 处，文化广场 6 处，涉及移民人口 315 人。完成公共卫生项目 4 个，已建卫生室 4 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54 处，涉及移民人口 1105 人。完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2 处。

(2) 移民安置区移民增收致富建设现状

现已完成排灌站维修改造 10 座，灌溉水井 35 眼，改造渠道 19km。治理河道护岸工程 85.7km，疏浚河道 91km，其他河道工程 13 处。扶持种植产业项目 10 处，养殖业 2 处，加工业项目 4 处，其他二三产业 1 个。

1.2.1.7 行业保障设施建设现状

(1)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情况

鞍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目前配备有防汛指挥视频会商系统，在防汛会商中，可查看雨情、水情等防汛信息，同时，市防汛指挥部领导的决策和命令也可通过市级会场视频和音频信号发送至各县（市）区分会场。该系统对上可与国家防总、省防总视频会商连接，对下可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千山区进行视频会商，及时传达防汛指挥调度命令，在近几年的防汛防台抗旱等工作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2) 水文监测系统现状

鞍山市现已基本建成空间分布基本合理、监测项目比较齐全、测站功能相对完善的水文监测站网体系，进一步加强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提供服务的水文站网基础设施、监测能力建设。目前，全市已建有水文站 17 个，水质监测断面 60，地下水监测站 79 个，土壤墒情站 3 个。

(3) 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系统现状

到 2019 年底，我市台安县、海城市、岫岩县、千山区先后完成县级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我市现有防洪工程体系得到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大大降低了山洪灾害的危害程度。

(4) 水利信息化系统现状

水利信息化是实现传统水利向现代和可持续发展水利转变的必要前提和保障，是引领和带动水利现代化的重要措施。现阶段我市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依然薄弱，突出表现为信息资源不足，已有信息资源的综合共享服务能力较弱，支持综合应用和信息共享的数据中心尚未建设，基于统架构的多业务综合应用支撑平台亟待建立。目前，鞍山市已建立水雨情监测预警平台 3 处、分别位于海城市、台安县和千山区；建成农村基层预报预警平台 1 处，位于台安县，主要发布山洪灾害预警。

(5) 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现状

现有水土流失监测站点 3 处，分别是海城市八里镇示范场坡面径流观测场、台安县西平风蚀观测场及鞍山摩云山坡面径流观测场三处。其中海城市八里镇示范场坡面径流观测场已经纳入到国家二级监测网络中来，并成为辽宁省监测总站鞍山分站的一个重要的区域监测点。通过监测网络体系的不断完善，即将为我市的水土保持监督、治理与决策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

1.2.1.8 涉水事务管理现状

(1) 水资源管理体制

鞍山市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主线，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鞍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我市采取目标责任制，全面实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基本建立了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为取水许可审批提供基础，保障区域用水的科学性；适时修订行业用水定额，为制定年度节水计划提供依据。

(2) 节水型社会建设

鞍山市按照节水优先的理念，深入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生活及服务业节水，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进程，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工作，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设立市节水办公室（与水利管理科合署办公），完成了《鞍山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在工业上，限制发展高耗水低产能的行业企业，建立节水发展基金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鼓励节水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大力提倡污水处理回用及非常规水源利用。强化重点行业节水技术和设备改造，选择产能较大、基础条件好的企业，从取水、供水、用水、耗水、排水等环节，加强节水控制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大节水宣传工作，提高人们节水意识。

(3) 水资源保护

对科学保护水资源，鞍山市相继制定了《鞍山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鞍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对我市水资源保护工作的开展起到了很大作用。随着新形势的要求，应进一步完善有关水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达到依法保护水资源的目的。

1.2.1.9 水行业管理现状

(1)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现状

全市共有乡镇水利站 65 座，其中海城市 24 座、台安县 12 座、岫岩县 24 座、千山区 4 座、立山区 1 座。村级水管员 817 名，其中海城市 410 名、台安县 153 名、岫岩县 198 名、千山区 49 名、立山区 7 名。

机构改革调整后，海城市乡镇水利站隶属于海城市基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为海城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海城市水利局代管海城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与镇区双重管理体制，以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管理为主，主要负责所在镇区相应水务工作。台安县乡镇水利站和水利总站于其他事业单位并入台安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基层水利站机构已不存在，这些人员并入台安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基层水利事务工作部。原各乡镇水利站工作人员仍在原所在地继续工作，归台安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统一领导，继续完成原负责的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日常工作。岫岩县乡镇水利站隶属于岫岩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实行县水利局（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与乡镇（办事处）双重管理体制，以县水利局（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管理为主，主要负责所在乡镇办事处相应水利工作。千山区水利站人员编制统一随镇政府事业编制人员划入千山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主管部门为千山区政

府，千山区乡镇水利站的日常管理、绩效考核、人员培训、运行经费来源和使用等情况均由千山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千山区水利局只对水利站进行业务指导方面的工作。立山区农牧水利局变为农业农村局，乡镇水利站实行区农业农村局与镇双重管理体制，以区农业农村局管理为主，主要负责辖区相应水务工作。

（2）水法规体系建设现状

鞍山市现已制定水利地方性法规 3 项，政府规章 1 项。其中地方性法规为《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鞍山市水资源保护条例》、《鞍山市水土保持条例》；政府规章为《鞍山市河道管理实施细则》。

（3）水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现状

鞍山市现已成立水行政执法机构 5 个，分别为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站中心水资源水政监察事务部、台安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水政水资源工作部、千山区水政监察大队、海城市水政监察执法队、岫岩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共有执法人员 45 人，执法车辆 4 台，取证摄像机 3 台，录音笔 3 支，办公电脑 29 台，笔记本电脑 1 台，传真机 1 台，打印机 8 台，复印机 2 台。主要负责各水利行政区内水行政执法职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其它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保护水、水域、水工程和其它有关设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依法对全县辖区内的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按职权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作出适当的行政裁决或采取其他行政处置措施。

（4）水利工程监督体系建设现状

鞍山市已有水利工程监督机构 5 处，分别为鞍山市水利局水利管理科、台安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海城市水利局建管办、岫岩满族自治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鞍山市千山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主要负责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管理辖区内在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办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参与监督水利工程的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保障水利工程质量。

1.2.1.10 水利改革现状

201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我省印发《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1〕1 号），将水利改革发展作为今后的工作重点。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级文件精神，随后印发《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鞍委发〔2011〕4 号），进一步加快水利改革发展。

（1）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①强化水利非税收入征收工作。“十三五”期间，我市按要求征缴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费、占河费、采砂管理费等费用，落实有效的征收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依法划转、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②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我市鼓励民间资本、外资等社会资金参与

水利建设。鼓励农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统一规划基础上，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充分调动农民兴修农田水利的积极性。

（2）深化改革，建立水利长效发展机制。

①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我市基本建立统一高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建立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水资源管理工作机制；基本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基本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基本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基本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

②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和《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四制”的规定，规范水利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建设项目的质量和安全，财务制度逐渐完善，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保障我市水利事业的迅速发展。

③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2014年，在省农水局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我市及各县（市）区编制了《农村水利工程及设施设备管理权划分实施方案》，全面开展了各项农村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管理权划分工作，落实管护主体，登记管理权证书，逐步建立健全我市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制度，使我市农村水利工程管理权得到明确，管护责任明晰，安全运行得到保障，管理水平得到提高，真正实现农村水利工程“有人建、权责明、有人管、长受益”的目标。

2018年，我市复制推广了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经验，所有农村水利工程全部落实了管理权，每处工程都签订了管护协议，并下发管理权证书。通过管理权登记，实现了情况清、底数明；通过发放管理权证书，签订管护协议，明晰了使用权和管护责任，有效地调动了村委会和受益群众的积极性，为工程良性运行创造了有利条件。

（3）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①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我市现已基本建立职能明确、队伍精干、管理高效、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全市共有乡镇水利站65座，其中海城市24座、台安县12座、岫岩县24座、千山区4座、立山区1座。村级水管员817名，其中海城市410名、台安县153名、岫岩县198名、千山区49名、立山区7名。已全部隶属关系理顺。

②建立水政监察与公安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我市已按照水行政执法的要求，将分散在水资源、河道、水工程等领域的执法职能进行整合，曾经成立了鞍山市水政监察支队，机构改革后，市水政监察支队并入新成立的鞍山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成立水政水资源监察事务工作部，市水利局成立水利管理科负责全市水执法工作。

③强化市、县水利工作机构建设。我市正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建设、农村饮水、水土保持、水库管理、河道管理、农村水电、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水利安全监督、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并已科学的设置

了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理顺了关系，明确了职责，加强了力量，合理的核定人员编制及经费渠道。

1.2.2 存在主要问题

1.2.2.1 防洪排涝减灾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防洪减灾方面存在的问题

鞍山市从“十五”到“十三五”期间开展了一系列的水利防治综合治理，虽然防洪减灾能力有了明显的提高，但总体防洪体系还不完善，还存在着较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汛期防汛压力大。一是易受大河上游洪水威胁，辽河防洪能力低，浑河太子河工程薄弱多。二是中小河流防洪标准低，河道环境差。三是鞍山市东部山区易受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威胁。

①堤防防洪标准低。辽河现状河道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现状防洪标准低，防洪体系不完善。浑河、太子河存在一定数量兑岸险工、穿堤建筑物险工和砂基砂堤险工，影响其充分发挥效益。我市中小河道众多，随着逐年整治，河道堤防防洪标准逐年提高，但还存在不少问题，现阶段仍有部分城市与农村段河道堤防未治理，小河道防洪标准低，中小河流上游堤防仍存在无堤段和低标准段，河道狭窄等问题。多数农村段小河道防洪标准不足5年一遇，遭遇洪水时极易漫堤决口，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受早期建设条件制约，大部分堤防为土堤，未进行护坡加固处理。经过多年的河势变化，部分堤防已经坍塌破坏。

②违法占用河道，增加防洪隐患。河道内乱采乱掘、建设项目非法占地、随意排放垃圾及河道内种植农、林作物，致使部分河道淤积严重，影响了河道的正常行洪。

③后期监管不严，重建设轻管理。部分已经治理的河段，由于后期缺少维护，导致已建堤防、护岸工程破损，丧失防洪功能。

④山区河道工程措施少，防洪标准低。山洪灾害应急预案不规范、不完整、过于原则化，可操作性不强。有的预案没有形成体系，个别预案确立的应对措施与实际情况脱节，同时由于缺乏资金，无法对预案进行有效的宣传和演练，有关人员对预案内容不熟悉，无法按照预案内容进行安排和部署。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结合能力差。

(2) 排涝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排水站老化失修，农田排涝形势严峻

我市现有各类排水（灌）站149座，排涝面积168多万亩。从检查的情况来看，这些排水站虽经过不同时期的改造，但仍有部分机组设备由于多年运行，机电设备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电机、开关柜、水泵等设备老化严重，耗能大，排水效益下降，同时部分水工建筑物还出现了底板塌陷，翼墙倾斜，输水洞冒水、压力箱漏水，防洪检修闸基础淘空、开启困难等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给农田排涝度汛工作带来了严重的安全隐患。

②灌排不分、封闭区不严、沟道不畅问题仍然存在

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展，农村小城镇化进程加快，道路、房屋等基础设施的增加，形

成排涝工程与基建设施相互交叉、相互干扰的现象，造成个别排水区封闭破坏，影响了农田的正常排涝，同时有的地方利用排水沟道蓄水，层层拦截，且部分排水沟道杂草丛生，淤积严重，造成排水沟道排水不畅，影响农田排涝度汛。

1.2.2.2 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水资源配置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鞍山市存在资源性缺水且时空分布不均，东部山区多，西部沿河少，水资源短缺，缺少有效的调控工程，资源性浪费严重。其次水资源在时间分布上，年内分配极不均匀，汛期径流量占全年 70%，而其它季节仅占 30%，年际变化大，缺少控制性工程，开发利用率低，特别是连续干旱年份的出现，更加剧了供需矛盾。

水资源管理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在：水资源管理处于改革进程中，人员职责变动较大，在水资源费征收中缺乏有效的惩罚和激励机制；农村用水管理落后，农业用水浪费现象普遍；部分水利基础设施老化失修，缺乏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水市场运行机制尚未形成。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等环节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尚未形成，一方面是投入（主要是政府投入）的不足，另一方面是社会多样化投资的积极性还没有充分调动起来，因此，迫切需要进行运行机制改革。

水价的合理制定、水资源费的有效征收与建设节水型社会的要求存在差距。农村灌溉用水水费按亩收费，用水户普遍存在着“用多用少一个样”的心理，城市用水浪费现象还依然严重。水价的经济杠杆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2) 抗旱工程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现有抗旱设施不足且老化失修，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标准低，抗旱应急保障能力不强。抗旱非工程措施建设不完善，抗旱应急预案不规范、不完整、过于原则化，可操作性不强。

(3) 城乡供水保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在工程建设和管理的过程中仍存在许多问题。一是部分县区存在季节性缺水现象。二是现有工程老化，年久失修，建设标准偏低，有的工程已经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影响了正常运行。三是工程管理不到位，部分工程使用效益低。

1.2.2.3 农村水利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灌区排灌工程存在问题

由于中型灌区配套建筑物工程存在老化、陈旧、破损严重等现象，建筑物完好率低，灌区亟需改造。

(2) 灌区管理体制陈旧

由于目前灌区未进行过水管体制改革，未成立灌区管理单位，管理较分散，导致水费收缴，运行管护、落实责任主体、相关制度建设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推进都存在一定的困难。

(3) 农业水价设施及制度不够完善

一是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虽已基本建立，但工程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我市灌区建设年代久远，设施老化失修、设备破损现象严重，虽然近几年对部分灌区进行改造，但历史欠账较多，尤其是台安县的中型灌区基本未进行过节水配套改造，渠首工程设备老化破损严重、灌溉渠道以土渠为主，不利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开展。二是灌区管理分散，工作开展较困难。由于灌区无专门的管理机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等工作开展相对较困难，农田水利设施存在由于疏于管理导致无法及时维修，影响正常运行。三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一般区域”计量设施覆盖面较小，不能够实现精准计量；四是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协会）建设覆盖面小，无论是数量还是能力都不能完全适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要求。

1.2.2.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鞍山市是全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广、程度严重，影响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和生态环境的改善，特别是流域生态环境差，治理程度低，水土流失严重。

1.2.2.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移民迁入初期，存在着异地开展生产和生活的暂时不适应。而当时的条件比较艰苦，水、电、路等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在开展生产生活起步上存在一定困难。虽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已有所缓解，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存在个别移民、村民不能够主动保护移民工程设施，致使一些工程无法发挥效益。

（2）资金投入少，多数移民村组没有得到移民资金的投入。由于移民比较分散，不可能集中资金对固定项目进行投资，有些项目不得取消或减小项目规模，这样的后果是移民希望建设的项目不能得到充分的执行。

（3）投入项目单一，工程项目不能解决移民的实际问题。由于资金的限制，只能选择资金较小的项目进行扶持，实际上部分移民是需要移民部门解决生产生活问题，提高移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但是能帮助移民提高收入的二三产业，需要资金投入大风险大，在一定程度上不可能实施普遍性。

（4）项目谋划难，实施移民工程意见不统一。很多村组在遇到是修路还是建设其他工程的时候，拿不定主意顾此失彼。

（5）缺乏计划和管理，移民的真实愿望得不到充分实现。由于移民村组分布广数量多，单靠移民部门是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的。但是大部分移民村组的负责人缺乏对移民政策和移民后期扶持认识，导致了移民的真实愿望不能完全得到实现。

1.2.2.6 水文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防洪预警监测、水文监测及水质监测等水文监测基本已完善，部分水库现有监测预警设施满足不了需求，急需进行完善，提高防洪预警能力。现有管理人员和经费不足，管理人员培训不到位，现有设备使用不充分，利用率低。

1.2.2.7 工程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工程建设进度缓慢。部分工程由于各方面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要求时间完成；

（2）配套资金不到位。由于地方财力所限，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工程体

系建设。

(3) 重建轻管。工程验收移交管理单位后，重建轻管问题依然存在，管理人员素质、技术和手段还不能适应水利发展的要求，工程效益差。

(4) 预警预报非工程措施管理能力低，无专项维护资金，设备运行年久失修，不能正常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5) 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缓慢，节水方式粗放，目前多从管理方面入手，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基本完善，但是，标准体系不够完备，缺乏适合鞍山市的节水标准、水资源分配制度等。

1.3 发展趋势

1.3.1 防洪排涝减灾发展趋势

随着极端天气的频繁出现，鞍山市防洪排涝减灾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在“十四五”期间一是完善辽河干流防洪体系建设，全面提高鞍山市辽河段防洪标准，缓解鞍山市西部防洪压力；二是补强主要江河薄弱工程，加强险工治理，提升主要江河防洪能力，完善河道防洪体系建设；三是根据河道防洪要求，抓典型，继续对中小河流进行治理，将河道防洪建设和生态建设相结合，将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结合，逐步完善河道近期效益和远期效益；四是完善山洪灾害工程措施建设，提高山洪沟道泄洪能力；五是提高排涝能力，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1.3.2 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类发展趋势

缓解鞍山市水资源分配不均问题，提高城乡供水保障率，完善应急抗旱工程建设是“十四五”期间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类发展的趋势。一是通过建设石门岭水库和石湖水库，增加鞍山市地表水资源拦蓄能力，缓解地下水开采矛盾，促进经济发展。二进一步优化农村供水格局，采取“抓两头带中间”的方式完善工程体系建设，即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城乡一体化等规模化工程建设，基础薄弱的地区重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条件一般的地区对现有工程更新改造，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监测，以完善水价机制、强化水费收缴为重点，全面推进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三是强化抗旱水源建设，提高鞍山市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

1.3.3 农村水利发展趋势

强化灌区现代化建设，继续改善现有工程措施，逐步完善农业水价制度，增加农民节水意识。完善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提高抗旱能力。

1.3.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发展趋势

完善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恢复主要河道生态环境；强化小流域综合治理，继续通过采取工程、植物和农业耕作措施，改善土地的立地条件，增加地面覆盖，控制土壤侵蚀。提高土地生产力和资源利用率，增加降雨就地入渗，以减少地表径流，涵养水源，从根本上改善水土流失问题。

1.3.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发展趋势

移民工作必须在着力促进移民增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移民美丽家园、促建

产业升级发展等重点工作方面统筹考虑、综合推进，抛弃“重工程、轻移民，重搬迁、轻安置”的惯性思维，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移民生存发展、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提高移民生活水平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采取对口支援等多种形式加大扶持力度，要充分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深刻理解移民安置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做好移民安置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

1.3.6 水文发展趋势

针对现有水文建设情况，继续完善防洪预警措施建设，完善水文监测体系，为防洪抗旱减灾系统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1.3.7 节水型社会发展趋势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节水优先，把节水作为解决我市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要举措，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聚焦重点领域和缺水地区，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加强取水用水监督管理，大力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提高用水效率，为建设生态文明和实现鞍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紧紧围绕全省“一带五基地”战略、五大区域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系列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稳妥深化水利改革，加强依法治水和科技兴水，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建设管理质量和水平，大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水利工程建设短板，着力完善水利监管体制机制，构建全方位水利行业监管体系，水利建设管理与地区产业发展实现深度融合，进一步构建完善节水供水、防洪减灾、水生态文明建设体系，解决水灾害和水资源保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全面提升鞍山市水安全保障能力。

2.2 基本原则

(1)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考核，推动全行业全社会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水平。

(2) 空间均衡、统筹兼顾

坚持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从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审视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关系，统筹考虑调水区和受水区实际，确保地区间的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承载能力相均衡，推动高质量发展。

（3）系统治理、协同发力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加强部门间合作，形成联动机制，协同发力，共治共管，以流域为单元，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实现“五水”共治，系统治理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问题。

（4）两手发力、改革创新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增强水利建设管理活力。

（5）确有需要、可以持续

结合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制定实施计划。抓住关键环节，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6）以人为本、保障民生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解决民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饮水、防洪、生态环境等问题，提升水安全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7）科技创新、智慧水利

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提升水利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对水资源、河湖水域岸线、各类水利工程、水生态环境等涉水信息动态监测和全面感知，提升水利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8）完善机制、强化监管

建立健全水利行业强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从注重事后监管向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转变，做到事前要“堵住”、事上要“卡住”，事后要“查处”，保持整个监督过程首尾有机联系，从整体上提高监督效果，确保水利行业监管得到有效加强。

2.3 主要目标

根据鞍山市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在对“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准确把握水利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考虑需要与可能，围绕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合理确定“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的目标指标。提出的目标指标应充分体现差别化和数量化。

规划目标：到2025年，防洪标准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基本建成全市防洪减灾体系，超标准洪水有出路；水资源配置格局和高效利用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逐步实施水资源的科学调度和统一管理；完善水资源保护和江河流域健康保障体系，强化节水建

设和生态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深化水利改革各项任务，理顺行业管理与监管的体制机制，为加快建设富庶文明幸福新鞍山实现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水利支撑。

（1）防洪抗旱减灾目标

全面提高全市防洪减灾能力，改善和促进河道环境、恢复河道健康。大型河流主要河段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以上，重点中小河流主要河段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完善防汛抗旱减灾体系，强化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加强防汛抢险队伍专业化建设；扩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确保防汛抗旱物资及时运达；全面建成鞍山市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体系，形成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共同支撑的现代化的完整的综合减灾体系，基本完成山洪灾害易发区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全面提升鞍山市防汛抗旱减灾能力。

（2）节水目标

“十四五”期间，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水安全，促进鞍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第一，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机制逐步健全，用水效率进一步提升。第二，到 2022 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三是，到 2035 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3）城乡供水目标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优化农村供水格局，采取“抓两头带中间”的方式完善工程体系建设，即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城乡一体化等规模化工程建设，基础薄弱的地区重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条件一般的地区对现有工程更新改造，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监测，以完善水价机制、强化水费收缴为重点，全面推进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4）农村水利建设目标

大力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补齐中型灌区工程体系短板，创新灌区管理体制机制，实现中型灌区“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总目标，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对中型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对灌区干支渠进行改造，提高渠道输水效率；改建配套建筑物，提高工程效益。二是加强小型水源工程建设，提高农业抗旱能力。三是对灌溉斗渠及配套建筑物进行改造，强化农业水价改革，增强农民节水意识，提高农业水利用效率。

加强农村水利工程监管，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一是构建科学高效的灌区、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快推进中型灌区、灌排泵站建设管理现代化进程，不断提升灌区、

泵站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科学评价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努力建成“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和“设施完好、工程安全、运行节能、调度科学、站区有没、管理高效”的现代化泵站。二是进一步加强“先建后补”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农田水利项目绩效评价和项目建设管理，全方位加强监督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确保项目管理更加规范、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实现建管并重。

（5）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一是加强水生态恢复工程建设，完成鞍山市台安县辽河干流及饶阳河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完成退河还田，全线封育，全面提高辽河流域河道生态环境。二是继续加强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采取集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为一体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三是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体系、监测评价体系和信息化数据体系建设，基本控制人为水土流失，初步实现水土保持信息化。

（6）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目标

近期目标是解决水库移民的温饱问题以及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中长期目标是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7）水文行业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完善水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水文行业管理体系，加强水文数据收集分析，强化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建设。一是要继续增强水文现代化监测能力，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文技术装备整体水平，提升水文信息采集、传输和分析处理能力。二是，深化水文数据加工，开发各种水文信息梯级产品，拓宽水文信息服务范围，提升水文信息服务的手段和技术水平。三是，继续完善中小型水库水文监测预警设施补充建设，提高水利工程防洪预警能力。

（8）水利工程管理目标

一是水利工程管理。继续推进农村集体所有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改革。建立和完善以抗旱和灌溉为主的乡村水利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水利非税征收使用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促进水利良性发展的投融资体制和机制。二是水利工程质量。全面提升鞍山市水利工程质量水平，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普遍增强，使广大群众对水利工程质量特别是民生水利工程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水利工程质量全程可控，水利工程质量满意度明显提高，水利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三是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质量检测单位要按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主要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9）水行业监管目标

一是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建设。以提高县、乡、村水利管理和服务能力为核心，以“十

三五”期间建立的基层水利服务组织机构为基础，对全市现有水利站人员进行水利专业知识培训，对全市村级水管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二是水法规体系建设。鞍山市将依据《水法》，紧紧依靠取水许可的实施，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实行区域取水许可限批，控制新增用水过快增长。严格执行《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鞍山市水资源保护条例》、《鞍山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提高地下水资源费标准等措施，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加强重点工程建设，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制定再生水管理办法，对重点用水单位，实施用水效率监测和监控等措施，提高地表水开发利用程度和节水的具体落实。三是水利科技建设。为促进水利科技的发展，以完成的各类规划设计工作为基础，水利科研工作得到了丰硕成果。结合我市水利发展现状，分析当前和今后水利发展形势，用新的理念和治水思路审视水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紧跟世界先进水平，抢占制高点，以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相结合，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解决水利工程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四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青年人才培养，增强科技人才队伍的生机活力。注重在科技实践中造就青年人才，以不断涌现的创新型人才壮大科技人才队伍的整体实力。五是进一步重视河道“清四乱”工作，加强问题报告、整改台账和销号的管理，加大“四乱”问题排查和整改力度，重点关注漏查漏报、清理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将“四乱”问题纳入河道巡查和暗访等的范围，加大对各地区的抽查、复核力度，督促各地区进一步加强河道长效管理和巡查工作，确保收到成效。

3. 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

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按照“消隐患、强弱项”的思路，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在科学论证的前提下，集中力量实施一批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构筑“库堤结合、疏挡并举”的防洪安全体系，强化流域防洪调度，整体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健康稳定。

3.1 全面推进大江大河及主要支流防洪治理

一是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中央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的实现重要河流河段防洪达标的工作目标部署，将辽河干流堤防建成高标准、多功能的防洪堤，力争达到“一堤六线”的要求，即“生命保障线、抢险交通线、经济命脉线、特色城市线、生态景观线和辽河文化展示线”。为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命财产提供保障，对地区工、农业生产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鞍山市台安县境内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拟治理河道长为 81.74km，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对现有 73.19km 堤防进行加高培厚，其中左岸堤防长为 11.15km，右岸堤防长为 62.04km，同时强化河道生态建设。

二是根据区域特点，消除弱项，提高流域面积大于 3000km² 河道工程防洪标准，全力推进主要江河防洪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鞍山市计划完成主要江河治理工程共 3 项。计划对浑河、太子河和大洋河部分河段进行系统治理，逐步消除主要江河治理工程

薄弱环节，完善大洋河防洪体系建设。

(1) 浑河（大辽河）海城市段治理工程

计划于 2021 年完成海城浑河水系（大辽河段）大养子险工建设，治理河道长 1200m，主要对现有险工河段采用扭王字块加石笼护坡进行硬化。

(2) 太子河（含大辽河）海城市段防洪治理工程

计划于 2023 年完成太子河（含大辽河）海城市段防洪治理工程，治理砂堤砂基 5 处，总长为 12.15km；河道险工 1 处，总长为 0.6km。

(3) 大洋河岫岩县段（佟家堡子-山北头）防洪治理工程

计划于 2021-2023 年完成大洋河岫岩县段（佟家堡子~山北头）防洪治理工程，治理河道长 47.8km，对河道进行规划治理，拟建护岸工程长为 30km。

3.2 加强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

继续对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进行投资，完善重点地区中小河流防洪建设。“十四五”期间，规划流域面积 200-3000km²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2 个，治理河道长度 243.6 公里。具体项目分布为：

(1) 市本级规划项目 4 个，规划投资 1.47 亿元，治理河流为南沙河、千山区三通河、铁西区杨柳河。

(2) 海城市规划项目 4 个，规划投资 1.86 亿元，治理河流为海城河。

(3) 台安县规划项目 6 个，规划投资 2.7 亿元，治理河流为小柳河和辽绕运河。

(4) 岫岩县规划项目 8 个，规划投资 3.69 亿元，治理河流为渭水河、青苔峪河、沟连河和青河。

“十四五”期间，规划流域面积 50-200km²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5 个，规划总投资 1.67 亿元，规划治理河长 136.06 公里，治理河流分别为八里河、铁东区大孤山河、台安县九股河、高新区判甲炉河和三家子镇许家河。

3.3 推进农村涝区治理

推进农村涝区治理，完善涝区排涝能力，针对现有排水薄弱设施进行改建，强化排水泵站、排水沟及其配套建筑物排水功能，改善涝区环境，提高工程使用效率及效益。

“十四五”期间，利用 5 年期间，对海城市和台安县农村涝区进行治理改造。其中，海城市现有排水泵站进行改造、排水沟进行清淤疏浚以及配套建筑物进行完善，确保恢复其工程效益，保障涝区内水能够顺利排出；台安县小红旗、杜大、河湾子、杨达莲、张家、东长、西长、小河子、朱达莲、耿家 10 座小型排水站进行更新改造。

3.4 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按照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群测群防为主、群防和专防相结合的原则，继续推进重点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规划项目 3 个，规划投资 3127 万元，治理河道长度 18.1 公里，治理河流分别为海城市黑峪河、岫岩县牯牛河和古洞河。

4. 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按照节水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做好节水评价工作，构建好节水供水保障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工程管理，完善工程效益，加强节水意识建设。一是加快构建水资源总体配置格局，增强水量调蓄能力，缓解城市发展需求与供水量之间的矛盾。二是有序推进乡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巩固农村饮水安全。三是启动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强化农业节水意识；优先挖掘现有供水水源和水利工程的应急备用潜力，完善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充分挖掘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效益，提高抗旱能力。

4.1 加强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4.1.1 枢纽水源工程

(1) 枢纽工程

“十四五”期间，充分论证水源枢纽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全面推进石门岭水库和石湖水库前期工作，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

① 石门岭水库

海城市石门岭水库位于海城河中上游马风镇石门岭村，距发源地 41km，水库坝址以上控制面积 846km²，坝址处距市区 15km，是以防洪为主兼供水、灌溉、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水库。该水库曾列入《全国大型水库建设总体安排意见（2013~2015 年）》。已纳入完成修编的《海城河流域规划》。

海城河流域面积 1377km²，河长 92km，多年平均径流量 2.21 亿 m³，是海城市储量较大，且可集中开发利用的水源，因缺少控制性工程，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石门岭水库坝址下游到河口现有堤防长度 63.17km，其中未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长度 38.00km，尤其是目前城区段南岸仅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修建石门岭水库工程后，可有效提高下游地区防洪标准。目前，海城市工农业及生活用水几乎全部取自地下水。海城市地下水资源量为 3.36 亿 m³，可开采量 2.8 亿 m³，近几年年开采量约 2.72 亿 m³。水库修建后，可使海城市现状供水格局由以地下水供水为主转变为“地表+地下”共同供水，可优化海城市供水格局，改善地下水环境，提高了水源应急保障能力。

石门岭水库为大（II）型水库，设计标准为百年一遇，校核标准为千年一遇。初定为混凝土重力坝，坝长 870m，坝高 37.5m，水库最大库容 1.25 亿 m³。水库设计淹没面积 13.5km²，动迁面积 18.6km² 水库设计淹没区涉及 3 镇 6 个村 17 个自然屯，初步调查移民 8383 人，2289 户，37 家企业，1 个养殖小区，涉及集体土地 1575.9 公顷，国有土地 290.1 公顷，占用林地 203.76 公顷，同时库区内涉及交通、电力、林业、国土、电信（移动、联通）、文化古迹、铁路等需迁移。

项目估算总投资 45 亿元，“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35.2 亿元。

② 石湖水库

石湖水库坝址位于岫岩县哨子河上游红旗镇牌坊村石湖村民组，距岫岩县城 35km。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1680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22.36m³/s。是一座移民少、投资少、效益

大的峡谷型水库。该项目已列入《辽宁省大洋河流域综合规划》(辽计发[2003]第 651 号), 并曾列入《全国大型水库建设总体安排意见(2013~2015 年)》。

水库建设的必要性: 一是防洪需要。哨子河洪水主要由暴雨形成, 山区洪水峰高量大, 急涨急落, 流域内洪水频繁, 给下游地区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威胁。水库建成后, 可有效控制上游来水, 减轻下游防洪压力; 二是大洋河流域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为 15%左右, 水质好。其邻近地区大连市近远期缺水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在保证环境安全及为本流域预留充足水量的前提下, 可以为大连市供水。三是岫岩县为少数民族自治县, 属辽宁省 15 个贫困县之一、辽宁省 5 个生态示范县之一, 境内大部分区域被划为生态红线区, 工业、矿产业项目受到严格限制, 岫岩县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制约。在该地区建设石湖水库, 可以将库区贫困人口转移到富裕地区, 解决脱贫问题。同时, 项目投资可以拉动库区周边经济发展, 促进岫岩经济发展, 培育造血功能。

石湖水库为大(2)型水库, 总库容 5.56 亿 m^3 。工程主要由挡水坝段、溢流坝段、引水坝段、底孔坝段、电站坝段组成。工程等别为 II 等,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 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设计洪水位 90.68m; 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0 年一遇, 校核洪水位 94.32m。

项目估算总投资 49 亿元, “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23 亿元。

(2)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十四五”期间, 优先挖掘现有供水水源和水利工程的应急备用潜力, 强化抗旱应急体系建设, 继续补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短板, 计划在 2022-2025 年间, 在岫岩县新建抗旱水源井, 提高抗旱能力, 确保干旱年份农民用水安全。规划投资 120 万元。

4.2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十四五”期间, 鞍山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进一步优化农村供水格局, 采取“抓两头带中间”的方式完善工程体系建设, 即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城乡一体化等规模化工程建设, 基础薄弱的地区重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条件一般的地区对现有工程更新改造, 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监测, 以完善水价机制、强化水费收缴为重点, 全面推进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全市规划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总投资 3.77 亿元, 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3.02 亿元, 省级投资 0.38 亿元, 市县自筹 0.38 亿元。

5. 夯实农村水利基础, 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五”期间, 鞍山市以提高农业水利用效率为基调, 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农业水利现代化建设, 增强农民节水意识, 改善农民生产环境。一是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 对鞍山市 5 处中型灌区进行改造, 提高灌区工程效益。二是进行小型水源工程建设, 提高地表水资源利用率, 确保农业用水保障, 新建大口井、引水堰、方塘、灌溉泵站等小型水源工程。三是继续开展农业水价进行综合改革工作, 提高农民节水意识, 完善水价计量基础设施改造, 对现有灌溉斗渠、配套建筑物和流量装置等进行改造。

5.1 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十四五”期间，全面启动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逐步完善灌区现代化建设，提高农业水利用效率。计划对海城市温香、西四、台安县通江子、三道、张台子5处中型灌区进行更新改造，提高农业水利用效率，预计改善灌溉面积23.67万亩。

5.2 加强小型水源提升工程建设

针对小型水源工程进行新建和改造提升，确保农业用水保障，提高抗旱能力。完善海城市小型水源工程新建和改造；强化台安县小型灌溉泵站及水源井建设；提高岫岩县地表水源利用率。

5.3 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农民节水意识。“十四五”期间，主要先完成海城市和台安县灌溉斗渠及配套建筑物改造，岫岩县安装计量设施，为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5.4 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继续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力度，确保水库移民长期持续受益，生活不断改善，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打好基础。一是按照继续对鞍山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进行600元直补。二是以库区、移民安置区为重点，继续完善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加强美丽家园建设，改善安置区移民环境。四是大力发展高效农业、设施农业、特色农业和养殖业，强化产业升级发展，确保移民安置区收入。五是强化就业创业培训，增加移民就业能力。

5.4.1 移民直补发放

根据国发【2006】17号文件，继续加强移民后期扶持力度，“十四五”期间，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资金0.34亿元。

5.4.2 产业升级发展

加强产业升级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多功能化经营，加快移民安置区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十四五”期间，海城市继续进行产业升级发展，新建农业大棚、生产包装、深加工车间、入股项目及种植业升级建设，改善移民安置区就业环境；台安县建养殖大棚和蔬菜大棚，确保提高移民群众收入逐年提高。

5.4.3 美丽家园建设

2021-2025年，鞍山市进行美丽家园建设，改善移民安置区环境，对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千山区和千山风景区的移民安置区进行生态治理、美化亮化建设、文化广场建设、道路硬化绿化、路灯建设以及沟道治理等项目建设，完善美丽家园建设。

5.4.4 基础设施完善

逐步落实好鞍山市库区、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继续加强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以及千山风景移民安置区水利基础设施、桥涵、饮水、文化广场及文化室及路灯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打好基础。

5.4.5 就业创业培训

强化鞍山市岫岩县技能培训措施和其他措施，提高移民安置区就业创业能力，提高移民安置区收入。

6. 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全面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

结合河长制实施，加强河湖水域、岸线及涉水空间的监管，维持河湖水系自然形态。持续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6.1 加强河湖保护生态治理

完善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继续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减少水土流失，完善小流域生态建设，改善小流域生态环境。

6.2 实施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十四五”期间，强化台安县境内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台安县辽河绕阳河生态封育以及小柳河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规划投资 3.6 亿元。

6.3 大力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十四五”期间，鞍山市计划完成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改善小流域生态环境，减轻水土流失情况，提高农民生产作业环境。规划项目 9 个，规划投资 4600 万元，其中海城市规划项目 6 个、岫岩县 1 个、千山区 1 个、千山风景区 1 个。

7. 加强水利数字化建设，提升水利智慧化水平

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结合大数据建设，整合资源，全面提升水利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建设智慧水利。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水情测报、通信预警和远程控制系统建设，提高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加强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拓展政务协同信息系统应用范围，建设政务网络安全体系。完善水库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上英、王家坎、山咀三座中型水库水情测报、预警预报、防洪模拟演练等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建设，增加预警能力。

8. 加强水利管理，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8.1 强化江河湖库监管

严格按照《鞍山市河道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河道事务严格管理，打造和谐有序的人水环境。创建生态友好型水工程。探索水生态文明建设模式，构建人水和谐的水工程体系，深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尽量维持河道自然形态，注重栖息地和河湖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对河湖管理的指导和约束，落实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分区管理。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创新河湖管护体制机制，落实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因地制宜推行“河长制”等管理机制。

强化江河湖库日常监管巡查，促进河长巡河常态化，强化江河湖库日常监管巡查，加大河流综合治理力度，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统筹抓好河库水域岸线管护、河道采砂管理、水源地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程，认真抓好“清四乱”工作，有效改善河流水域生态环境。

8.2 着力抓好水资源监管

根据 2012 年鞍山市政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意见》精神，按照《鞍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坚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实行水

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基本建立了鞍山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为取水许可审批提供基础，保障区域用水的科学性；适时修订行业用水定额，为制定年度节水计划提供依据。

8.3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强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现代化，确保水利工程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8.3.1 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

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认真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贯彻执行《辽宁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把监管工作由过去监督工程实体质量为主转变为监督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质量行为和监督工程实物质量并重的监管方式，加大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督。加大抽查力度，严格履行监督程序，确保施工各方的安全行为都安全可控。

（1）切实加强水利建设市场准入管理

严格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资质准入条件。凡从事水利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代理等活动的单位，必须具备水利建设市场准入条件，依据核定的经营范围和资质参加工程建设活动。无水利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一律不允许参加全市各类水利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招投标和建设活动。

（2）切实做好招投标行政监管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水利招投标行政监督机制，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从抽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备案、评标专家抽取到开标、评标，同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做好监管工作，发现有围标、串标等非法行为立即制止，坚决杜绝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3）切实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管

①规范项目法人组建。项目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健全机构设置，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大规模水利建设工程“四个安全”。

②严格施工管理。施工单位要切实加强施工管理，认真履行签订的承包合同，信守合同承诺，合理安排优化资源配置，保证人员、重要设备材料按计划及时进场，满足建设进度要求。

③规范建设监理行为。监理单位要依照现行规程规范，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切实履行监理职责，配足现场专业监理人员，严格监理程序，强化旁站监理、跟踪检测、平行检测，据实填写监理日志，及时上报监理月报；严格施工企业关键岗位考勤制度，对施工项目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④加强设计服务。设计单位要规范设计行为，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标准，按照合同和工程进度要求提交设计图纸，按规定明确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严格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

8.3.2 推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现代化

水利工程管理现代化是为适应水利现代化需求而创建一流、先进、科学的水利工程管理体系，它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推进智慧城市水务管理，是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现代化的一种方式，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树立民生水利工作理念，以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为中心，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工程管理良性运行机制，研究制定、完善工程管理标准和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在充分利用、整合现有工程信息的基础上，以标准化推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以信息化推动管理现代化，建立健全现代水利工程管理体系，实现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发展的根本性转变，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深化水管体制改革，继续完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积极推进维修养护队伍市场化工作，全面提升工程管理水平。

完善工程视频监控系統，监视工程的日常情况，诸如水库大坝、闸门运行情况以及破损情况等，节省人力物力，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管理水平，为防洪调度提供准确的实时依据，体现工程管理现代化，也为地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水利工程现代化需要高素质的水利管理人才，为确保水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将水利工程管理队伍现代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性措施来抓。为此，必须加强水利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强化管理队伍的技术培训，研究管理队伍健康、快速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激励机制，真正调动好、运用好、发挥好管理队伍的积极性。

8.4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

8.4.1 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1) 建立严格监管人为水土流失的制度体系，

制定人为水土流失问题清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与责任追究办法，建立水土保持诚信与信用评价制度，公布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权责清单。构建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为严格监管与执法提供制度保障。

(2) 开展人为水土流失遥感监管

运用卫星遥感等高新技术手段，解译发现生产建设疑似违法扰动图斑，组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现场复核确认，并依法严格查处。各地要以及时精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目标，结合实际加密频次，组织开展全覆盖人为水土流失遥感监管。

(3) 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梳理排查、现场核查、执法处理、暗访督查。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遥感解译与判别项目为依托，依法严肃查处“未验先投”“未批先弃”等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监管震慑。

(4) 优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压减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范围，优化审批流程，积极推行承诺制管理和水土保持区域

评估。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刚性约束，对不符合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批。做好审批信息公开，提高审批效能，为管理相对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5）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责任落实跟踪检查

通过书面检查、遥感检查、“互联网+”和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实现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情况跟踪检查全覆盖。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现场检查。建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与行政综合执法的联动机制，明确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有效查处。

（6）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监管

制定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办法，严格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监管。

（7）推进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

加强农林开发活动水土保持监管，防止大规模农林开发产生的水土流失。对违法陡坡开垦、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依法开展监管和处罚。

8.4.2 水土保持行业监管

严格落实督查问责制度，发挥好直属单位和流域管理机构的作用，按照统一、高效、优化的原则，形成各个部门协同的水土保持行业监督体系。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严格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论证及审查审批、建设管理和资金监管。

8.4.3 水土保持考核评估

开展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推动地方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职责。

8.4.4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创新水土流失治理政策机制。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8.4.5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

做好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和动态变化。建立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用管理办法，明确监测机构与管理职责；建立监测成果与管理紧密结合机制，发挥好监测对管理的支撑作用。加强现有监测点日常管理，确保监测点正常运行。推进水土流失生态安全监测预警，加大水土保持信息化应用力度，做好水土保持信息数据管理和共享。

8.4.6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加大水土保持宣传力度，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流媒体报道、自媒体微视频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为水土保持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规范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提升示范工程质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步伐，推动水土保持科技成果转化。

8.5 加强水利资金监管

8.5.1 全面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明确目标任务，增强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制度建设、预算管理、监督检查、廉政

风险防控等方面，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逐步形成完备的水利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水利资金全部纳入监督管理范围；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建立多元化监督体系，实现水利资金运行管理全过程监督。

突出监督管理重点。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资金规模大、涉及范围广、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水利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按照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突出抓好大江大河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防汛抗旱救灾、山洪灾害防治、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央水利建设基金、水资源管理等中央和省级重大水利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8.5.2 不断完善水利资金管理制度

健全水利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按照“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和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水利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覆盖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项目立项、设计、实施、验收、后续管理等环节在内的，整个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管理制度体系，确保每项水利资金都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

推进水利资金绩效评价。加强水利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扩大水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突出抓好对重大水利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8.5.3 加强水利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推动水利资金整合。科学编制各类水利规划，根据财力可能，合理确定投资规模。认真落实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要求，从预算编制环节对水利资金进行全面清理，依据规划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水利专项资金进行归并；从预算执行环节建立健全沟通协商机制，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决策协商制度和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促进水利资金统筹使用和政策衔接配合。

严格项目申报管理。鞍山市财政、水利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水利项目资金申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项目申报，规范审批程序，把好申报材料质量关，并共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可行性、合法性负责。要严格履行申报项目时提出的地方投入承诺，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对承诺投入不到位的，应当限期落实承诺资金；拒不落实的，采取扣减以后年度资金规模等方式进行追责。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检查、抽查、验收、总结、考评等管理制度，对水利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管。水利项目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强化采购监督，强化水利项目建设监理工作，依据现行规程规范，严格实施监理程序。严格规范水利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加快拨付进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滞留、转移、挪用资金。积极推行预算审查制和决算评审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引入专业机构参与项目管理与绩效评价。发挥乡镇财政就地就近实施监管的优势，加强现场巡查、督查工作。

强化项目建后管理。项目实施完毕后，要及时组织验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审批，抓好项目实施后的跟踪问效和绩效考评工作，检查、抽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限期

整改。坚持“建设与管护并重”的原则，建立水利设施运行管护长效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积极筹措管护经费，确保水利设施长久发挥效益。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形成多元化监督格局。推进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大力推行水利项目公示制度。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村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将水利项目遴选程序、遴选结果、建设内容、资金来源、招投标情况、资金使用、监督电话等情况进行全面公示。发挥财政监督的职能作用，主动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确保水利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合规和有效。

严肃处理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在各级各类检查中发现的，或被媒体曝光并核实的水利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混乱等问题，一经核实，必须严肃处理和限期整改到位。

8.54 加强水利行政事务监管

一是信息及时更新。实行专人负责，确保政务服务信息能够及时更新，认真核对本级政府公布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与窗口实施的操作规范及办事指南，定时制定自查方案，操作示范和服务指南详细，明确提交材料要求，及时更新信息在平台上的公布。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定期对政务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工作人员熟悉职责，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强化水利素质建设。

9. 改革创新，激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

9.1 强化节水型社会标准建设

结合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鞍山市标准体系建设，逐步由粗放型节水向节约集约转变，提高用水效率。一是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估建设效果，开展规模以上、近5年内没有开展过水平衡测试的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工作10个，提高节水意识。二是开展灌区水平衡测试，科学合理确定灌溉定额、渠道水利用系数、灌区水利用系数等指标，为农业灌溉节水改造、创建节水灌区提供依据。三是开展水资源总量指标分解工作，按照每个河流套乡级行政区分解，根据分解区域的水资源及供用水现状，明确总量指标，提出用水节水思路及水资源开发潜力。四是开展鞍山市河流水量分配规划工作。

9.2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9.2.1 农业节水

农业节水主要表现在工程建设和节水技术两个方面。工程方面要不断加强配水及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工程；节水技术方面主要表现在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增加节水效益。

“十四五”期间继续加强对灌区进行节水改造，通过对渠首工程、灌排沟（渠）道及田间配套建筑物续建配套改造，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农民节水意识，以达到节水目的。

9.2.2 工业节水

根据鞍山市行业发展现状，从宏观上要调整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限制发展高耗水低产能的行业企业，建立节水发展基金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鼓励节水技术的开发

和推广，大力提倡污水处理回用及非常规水源利用；从微观上鼓励大型企业节水技术改造，特别是加强重点行业节水技术和设备改造，选择产能较大、基础条件好的企业，从取水、供水、用水、耗水、排水等环节，加强节水控制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2.3 城镇生活及服务业节水

加快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以降低漏损和能耗；重点改造使用 50 年以上的管线，特别是材质差、爆裂频发、易积垢的灰铸铁管道。大力推广城镇生活节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效率。推广中水利用工程，根据现阶段鞍山市中水的特点，拟大力推广中水用于清洁、洗车、景观等生活、生态环境用水。

9.2.4 非常规水源利用

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进程，大力提倡污水处理回用、雨洪水、矿山排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制定相关政策并采取具体措施，对使用非常规水源给予支持和鼓励。

蓄积的雨水：主要用于城市景观用水、农业灌溉、渔业养殖等。

矿山排水：主要用于矿山排岩场的复垦绿化。

再生水：污水处理后形成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农林牧渔业用水、河道景观环境用水、城市杂用水。城区再生水利用工作以中水道示范工程、中水回用模式为抓手，一是在高层建筑公寓、宾馆、大专院校、居民住宅小区等建设中水道示范工程，回用部分生活污水用于冲厕、园林绿化及锅炉采暖用水，提高生活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二是不断推广建筑物自身处理回收利用、小区中水回用、城市地区性回收利用等中水回用模式。

9.2.5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坚持节水教育与制度约束相结合，将节约用水纳入基础教育，在教育思想和教育实践两方面反映并体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使节水意识从小建立，从孩子开始树立起水的忧患意识和节水意识。加强节水宣传，坚持依法管水与自觉节水相结合，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节水文化，在全社会营造“浪费水可耻、节约水光荣”的社会舆论氛围，从而在整个社会范畴内形成自觉节水的社会风尚，践行节约用水的文明消费方式。

9.3 加快水权水价改革

建立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以总量控制为核心，抓好水资源配置。一要完善水资源规划体系，全面推行取水总量控制，建立覆盖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的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按照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实行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加强取水计量监管。二要切实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从源头上把好水资源开发利用关。三要抓紧完成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加快开展江河水量分配。

积极推动水价改革，积极推进阶梯式水价制度，落实水费和地下水资源费调整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和农村水价政策机制，实现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现有政策，农村水费征收尚处薄弱环节，应逐步增强该工作的执行，制定相关的标准和政策，通过水费的征收反哺农村水资源管理工作。同时为建立健全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工作，应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确保阶梯水价制度的顺利推进。

9.4 加大水利“放管服”

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是水利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快发展的迫切需要，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鞍山市把水利“放管服”改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抓实。

鞍山市加强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在“减”字上下功夫，按照“应放尽放”的目标要求，做好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的摸底清理、论证及取消或下放工作；在“管”字上下功夫，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加大明查暗访、重点监管、失信惩戒等力度，抓好已取消或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在“服”字上下功夫，统一标准、简化程序，优化水利部行政审批办理窗口流程和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

9.5 完善法规体系，理清职责

进一步加强依法治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完善法规体系建设，理清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水利法规体系工作职责，推动水法治宣传工作。落实执法部门责任制，完善执法部门工作考核、督办、追究等配套制度。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水利与其他部局联合执法机制，开阔视野、转变观念、创新思路，提高新形势下的执法能力，造就一支廉洁公正、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专职水政监察队伍，从源头上解决水利执法难、执法软等问题，切实保障水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开展依法治理专项整治活动，树立“普法结合，以治促普”的新理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加大对违规开采地下水行为的查处力度，改善地下水禁采区、超采区的水生态环境。加强水利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交流，健全完善信息报送和情况通报制度。

9.6 完善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系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村水利的认识。农村水利是农业和农村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没有防洪除涝基础设施的保障，就没有农业的增效、农民的增收和农村的稳定。农村水利现代化也是整个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保持与经济和社会同步发展，并适度超前。要紧紧围绕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要求，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装备农村水利，用科学的方法和现代的观念指导农村水利，为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提供基础性的支撑保障，加快传统农村水利向现代农村水利的转变，实现农村水利的新飞跃；二是要加强农村水利服务队伍的建设。水利站是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实行条块结合、双重领导，主要职能是负责本乡镇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防汛抗旱，灌溉排涝，水资源管理，协助做好水行政执法和规费收缴，灌区建设和泵站的运行管理，新技术推广等等。乡站人员事业经费应纳入县级财政预算计划，并通过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再下拨到乡站。要实现事企分开，精简乡站事业编制人员。乡镇水利站要向制定规划、监督建设、经营管理转变，加大水利技术示范和推广力度，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水平，尽快实现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分离、综合性服务和专业性服务相结合、科技性服务和指导性服务相协调，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10. 加快行业能力提升

10.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改革是途径、法治是保障、党的建设是根本，水利行业建设同样关键在党的建设。要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着力抓好鞍山市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廉政建设，以坚强的党性和优良的作风推动鞍山市水利改革发展新跨越。加强思想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坚守精神追求，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围绕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健全水利改革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环境、夯实农村水利基础等领域的主要任务，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10.2 强化水利科技创新

设置合理稳定的基层水利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积极建立比较稳定的水利科技工作发展的财政支持渠道。努力培养一批年轻精干的技术人员上岗。搞好水利科技培训和送科技下乡活动。引进激励机制，对在水利科技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奖励。积极推进水利科技管理体制变革，建立新的水利科技发展运行机制。重大水利科技项目实行首席专家制，科研课题实行课题组长负责制。大力发展水利学会和农村科协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在科技信息、市场信息、人才信息等方面的传递指导作用。加强水利科技管理部门自身建设，提高管理效率和科技运行素质。

10.3 健全水法规体系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水管水。进一步强化水利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强化水资源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法大力压采地下水。依法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依法规范水利建设市场，依法组织防汛抗旱减灾，依法惩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重点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河道管理、河道采砂管理、河道生态建设等方面的配套制度建设，推进重点领域水利立法，依法有效维护水事稳定。

10.4 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10.4.1 大力强化水行政执法

大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积极推进水行政执法与公安司法相衔接，有效地打击水事违法活动。适时开展水资源、河道等专项执法活动。坚持执法巡查制度，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10.4.2 有效化解水事矛盾纠纷和涉水行政争议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调处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加强源头控制，不断增强工作预见性和针对性，把水事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强化水事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对出现矛盾激化苗头的，要深入现场听取意见，及时提出解决方案，防止矛盾激化；对已经发生的水事纠纷，要落实措施，积极协调，尽快解决，防止群体事件的发生。

10.4.3 全面加强水利依法行政

继续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健全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集体领导合议制度，做到依法办事、程序合法。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继续完善执法责任制，责任到位。

10.4.4 持久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

大力开展水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要始终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与水利发展的实际相结合、与普法相结合，制定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集中宣传与形式多样、深入持久的经常性宣传，使全市水利系统广大干部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大大增强，广大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水平明显提高。重点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以多种形式开展集中法制宣传工作。

10.5 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

吸引高素质人才参与水利建设与管理，实施水利人才开发工程，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全面开展水利职工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引进人才的奖励资助制度、工作和生活保障制度，尤其是基层水利队伍人才培养。

10.6 构建科学的文化体系

构建一个系统的、科学的和有生命力的水文化体系，是水文化工作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基础工作，根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基本内容和根本要求，紧密结合水文行业实际，建设以行业核心价值观、水文精神、行业使命、共同愿景、职业道德为主要内容的水文行业核心价值体系；进一步明确水文行业的发展方向、时代责任、价值取向、精神动力、职业操守等重大问题；不断丰富水文文化内涵，使之成为推动水文事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等体系建构任务。强化以水资源控制、调配，以防治水旱灾害，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等社会经济活动为出发点的水文体系建设目标认识，强化水利内强素质建设，树立水文化外溢效应，强化水利行业内部文化建设所产生的外部影响。深化物质文化要素、制度文化要素、精神文化要素三大结构要素的内在联系认识。加强对水文化与区域和流域子文化和水利行业整体文化与其子项文化关系的认识，在内涵与外延上准确定位水文化及其各区域和流域子文化、整体文化及其各子项文化，实现水文化体系的系统、严谨、健全与完备。

构建科学的水文化体系，包括精神文化层面、中层的制度文化层面和表层的物质文化层面建设。一是提炼精神文化，建立价值理念系统。构建能够有效发挥引领和整合作用、符合水利发展要求、全体职工认同的水利行业核心价值体系。二是完善制度文化，建立行为规范系统。明确体现行业或组织文化特色各种规章制度和成员行为准则的建设，加强组织行为、职工行为、服务行为、团队管理、教育培训、礼仪风俗、媒介行为等规范。三是打造物质文化，建立形象展示系统。将理念具体化，观念形象化，增强水文化

的穿透力、影响力和震撼力，强化水工程与水环境的文化图景设计和实施，应当体现精神文化理念的深刻内涵。

11. 区域水利改革发展重点

根据鞍山市水资源分布特点，结合现状水利发展情况，有针对性的提出差别化和数量化要求，合理安排区域的水利发展重点项目及工程。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围绕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化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推进石门岭水库和石湖工程前期工作，强化水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利用地表水和非常规水源，减少地下水开采。完善水利防洪抗旱工程体系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鞍山市应对灾害能力。继续加快移民安置区建设，完善安置区基础设施等建设，保障安置区移民收入逐步提高。强化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环境治理，逐步完善生态环境建设。在补工程短板的同时，鞍山市加强水利行业监管，继续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河长制工作实施，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新老水问题。

11.1 防洪排涝减灾类重点项目

“十四五”期间，着重完善辽河干流防洪体系建设，进行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强化主要江河（流域面积 3000km² 以上）和重点中小河流（流域面积 200-3000km²）薄弱环节建设，提高河道防洪标准，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减轻河道汛期防汛压力，全面完善鞍山市防洪体系建设。

11.2 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类重点项目

“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石门岭水库和石湖水库工程建设，加强对地表水的拦蓄能力，提高鞍山市地表水资源利用率，解决水源短缺和地下水超采的现象，提高下游河道的防洪标准。全面强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保障农村用水安全。

11.3 农村水利类重点项目

“十四五”期间，对现有中型灌区进行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灌区现代化与信息化建设，是未来 10 年农业发展的重点。“十四五”期间，应加强对中型灌区进行灌溉干、支渠系及配套建筑物改建，提高工程建设效益，减少水资源渗漏损失。同时加强灌区制度建设，合理灌溉，科学种田，增加农民节水意识，提高农业水的利用效率。

11.4 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重点项目

“十四五”期间，继续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注重加强辽河流域生态进行修复建设，完善主要河流水生态环境恢复，促进清洁河道发展；加强小流域生态工程建设，减少水土流失量，增加土壤蓄水能力，恢复小流域生态环境。

11.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类重点项目

“十四五”期间，继续加大水库后期移民安置区建设，强化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安置区基础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加强产业升级建设，提供创业就业环境，提高移民安置区人员收入。

11.6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鞍山市取目标责任制，全面实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

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基本建立了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为取水许可审批提供基础，保障区域用水的科学性；适时修订行业用水定额，为制定年度节水计划提供依据。

推进重点领域节水，深入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生活及服务业节水，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进程，同时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根据我市行业发展现状，从宏观上要调整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限制发展高耗水低产能的行业企业，建立节水发展基金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鼓励节水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大力提倡污水处理回用及非常规水源利用；从微观上鼓励大型企业节水技术改造，特别是加强重点行业节水技术和设备改造，选择产能较大、基础条件好的企业，从取水、供水、用水、耗水、排水等环节，加强节水控制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从制度上，强化节水意识建设，全民倡导节水理念；强化农业灌溉制度建设，提倡科学种田科学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11.7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设

提供农业用水效率，缓解农业用水矛盾。“十四五”期间，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鞍山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活动。从制度上，指定科学的灌溉制度，科学灌溉，合理利用水源；从技术上，改善灌溉条件，减少水资源损失，全面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11.8 推进河长制工作实施

全市推进河长制工作，强化责任目标。“十四五”期间，开展河长制培训宣传工作、推行河长制基础性工作和河湖管理保护行动、建立“一河一档”等。通过河长制工作的推行，积极恢复和提高了河道综合功能，促进了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12. 规划投资估算及年度安排

12.1 规划投资估算

围绕水利发展改革主要任务，鞍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总投资 133.98 亿元，“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94.24 亿元，其中防洪排涝减灾类项目规划投资 20.75 亿元，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类项目规划投资 61.99 亿元，农村水利类项目规划投资 3.85 亿元，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规划投资 4.06 亿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类项目规划投资 3.38 亿元，水文类项目规划投资 0.1 亿元，其他项目（包括节水型社会评估等）规划投资 0.1 亿元。

12.2 项目规划投资

（1）防洪排涝减灾类项目

①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 5.57 亿元，治理河长 82.74 公里。

②主要江河治理（流域面积 3000km² 以上）2.77 亿元。规划项目 3 个，分别浑河（大辽河）海城市段治理工程，太子河（含大辽河）海城市段防洪治理工程和大洋河岫岩县段（佟家堡子~山北头）防洪治理工程，共治理河道长度 33.85 公里。

③重点地区中小河流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km²）9.71 亿元。规划项目 22 个，

治理河道长度 243.6 公里。具体项目分布为：

a 市本级规划项目 4 个，规划投资 1.47 亿元，治理河流为南沙河、千山区三通河、铁西区杨柳河。

b 海城市规划项目 4 个，规划投资 1.86 亿元，治理河流为海城河。

c 台安县规划项目 6 个，规划投资 2.7 亿元，治理河流为小柳河和辽绕运河。

d 岫岩县规划项目 8 个，规划投资 3.69 亿元，治理河流为渭水河、青苔峪河、沟连河和青河。

④中小河流治理（流域面积 50-200km²）1.67 亿元。规划项目 5 个，规划治理河长 136.06 公里，治理河流分别为海城河、铁东区大孤山河、台安县九股河、高新区判甲炉河和三家子镇许家河。

⑤农村涝区治理工程 6980 万元。

共规划海城市和台安县两个农村涝区治理工程，其中海城市规划投资 5000 万元，台安县规划投资 198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排水站更新改造。

⑥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3127 万元。

规划项目 3 个，治理河道长度 18.1 公里，治理河流分别为海城市黑峪河、岫岩县牯牛河和古洞河。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50 万元，用于海城市、岫岩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类项目

①枢纽工程规划总投资 94 亿元。

规划新建石湖水库和石门岭水库，按照省水利厅向水利部报送关于两个水库在“十四五”期间的投资安排，石湖水库做为引洋入连工程的一部分，已纳入水利部“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石门岭水库暂作为水利部“十四五”规划储备项目，两座水库规划总投资 94 亿元，其中石湖水库 49 亿元，石门岭水库 45 亿元。“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58.2 亿元，其中石湖水库 23 亿元，石门岭水库 35.2 亿元。

②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3.77 亿元。

（3）农村水利类项目

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6.35 亿元

规划项目 2 个，分别为海城市温香、西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和台安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2.4 亿元。

②小型水源工程 7500 万元

规划在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新建及改建灌溉水源工程。

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7000 万元

规划在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开展农业水价改革灌溉渠道及配套建筑物改造和计量设施安装项目。

（4）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

①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台安县辽河绕阳河生态封育以及小柳河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规划投资 3.6 亿元。

②水土保持工程

规划项目 9 个，规划投资 4600 万元，其中海城市规划项目 6 个、岫岩县 1 个、千山区 1 个、千山风景区 1 个。

(5)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类项目

共包括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和项目扶持两个方面，其中项目扶持又包括产业升级发展、美丽家园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就业创业培训和其他类项目扶持 5 个方面。共规划投资 3.38 亿元，其中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资金 0.34 亿元，项目扶持方面规划投资共 3.04 亿元。

(6) 水文类项目

规划项目 3 个，规划投资 1038 万元，分别为海城市上英、山咀、王家坎水文测报系统保障工程、海城市上英、山咀、王家坎水库大坝安全提升工程、海城市河流监控信息化工程。

(七) 其他类项目

规划项目 5 个，规划投资 1016.5 万元，包括：节水型社会建设评估建设、灌区水平衡测试、水资源总量指标分解、河流水量分配规划和水土保持监测点运行维护。

13. 环境影响评价

“十四五”期间，鞍山市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较科学的规划，根据水利建设与管理的可能措施与方案，从公平、持续、高效的角度并统筹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改善水利发展格局的重大措施及其方案进行分析比较，研究提出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水库建设、农村水利、城市水利、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水库移民安置区建设、水利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水利发展总体布局和主要任务。

13.1 经济效益

13.1.1 项目规模

“十四五”期间，鞍山市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较科学的规划，根据水利建设与管理的可能措施与方案，从公平、持续、高效的角度并统筹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改善水利发展格局的重大措施及其方案进行分析比较，研究提出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农村水利、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水文建设等方面的水利发展总体布局和主要任务。

鞍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总投资 133.98 亿元，“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94.24 亿元，其中防洪排涝减灾类项目规划投资 20.75 亿元，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类项目规划投资 61.99 亿元，农村水利类项目规划投资 3.85 亿元，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规划投资 4.06 亿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类项目规划投资 3.38 亿元，水文类项目规划投资 0.1 亿元，其他项目（包括节水型社会评估等）规划投资 0.1 亿元。

13.1.2 实施计划与经济效果评价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现状水平年为2019年。结合鞍山市规划期间水利发展和改革的目标与任务，总体布局与管理制度的框架设计要求，以及对重点地区项目水利发展要求，对已规划的重点项目进行分析和排队，按照突出重点，因地制宜，需要与可能结合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先对重点流域和区域及对鞍山市起关键作用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制定出切合实际的分期实施计划。

在防洪工程方面，通过堤防维修养护、险工治理和中小河流治理等措施，将大幅提高鞍山市的防洪标准，完善辽河防洪体系建设，减少洪水危害，极大地改善了鞍山市的投资硬环境。提高了鞍山市防灾抗灾能力，促进鞍山市的经济发展。

在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方面，有县（市、区）乡镇供水工程、城市供水工程和供水水库的建设。城镇供水工程的实施和供水水库建设，将缓解鞍山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紧张，并改进水质，提高地表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有利于鞍山市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人畜饮水及饮水安全工程的实施，保障了农村居民的身体健康，促进了当地农村的经济发展。

在农村水利方面，通过灌区的改造，强化灌区节水设施改造、综合水价改造及现代化建设，促进鞍山市农业灌溉水平发展，提高农业水利用效率，强化农业现代化建设，缓解农业用水紧张，稳定了农业发展，保障了农民经济收入。

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按照“因地制宜和因害设防”的原则，强化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建设，提高辽河生态功能；逐步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通过果树台田、谷坊、作业路、沟壑治理，增加植被覆盖度，从而达到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有效拦蓄径流，减轻水土流失。结合流域特点及经济发展的需要，形成综合治理防护体系，控制水土流失。经过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全部措施生效后，农民每年的经济收入将明显增加，生活水平将大幅度提高。

在移民后期扶持方面，“十四五”时期，继续进行移民人口直补，保障移民人口基本生活。通过对移民安置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产业升级发展以及美丽家园等建设，确保农民生活环境逐步提高，有效的带动移民创业就业积极性，逐步提高移民收入，经济效益显著。

在水文类方面，继续加强中小型水库水文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防洪预警能力，减少洪水灾害，强化水库现代化管理。

其他类项目（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标准依据，促使节水型社会建设由粗放型管理向集约型管理发展。

13.2 社会效益

“十四五”期间继续强化对防洪抗旱减灾工程与预警预报措施投资，提高防洪减灾标准，确保鞍山市防洪抗旱能力提高，完善辽河流域防洪体系检修，保障了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人们生活质量和安全性。继续完善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解决水资源矛盾，加强地表水利用率，保障生态用水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改善人们居住环境。继续解决

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受益人口 76.80 万人；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生活质量。加强农业灌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面积 23.67 万亩；强化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有效的改善了农业作业环境，提高了农业水利用效率、农民节水意识及农民的积极性，社会效益显著。继续对移民安置区扶持建设，继续进行直补，强化农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美丽家园等建设，提高移民人员的归属感，社会效益显著。

13.3 生态效益

水是自然界最重要的生态环境要素，随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象的日益严重，水利建设的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作用日益增强，生态环境效益日益明显。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河道环境，提高水质环境，优化河道小生态环境，大大减轻下游的洪涝灾害，减少水土流失，“十四五”期间通过水土流失治理，水土流失区的农村生态系统得到恢复，恶劣的局地气候向良性转变，规划实施后，水土保持效应将进一步扩大，农业、林业生态系统必将进入良性循环。防洪水库和供水水库相关工程的实施对其下游的滞洪削峰和增加枯水期流量，以及改善河道生态环境有较显著的作用。防洪工程和河道整治工程的实施，不仅增强了防洪保障，还将起到绿化美化的作用，为城乡居民增加了休闲娱乐的场所。

14. 规划实施的保障

14.1 做好科学规划及前期工作，指导水利建设

要做好规划项目的前期工作，规划工程的立项、实施及工程规模、工期、建设内容等都需要通过前期工作认真分析论证。对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等问题都需要通过专题性研究加以解决。要综合分析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加强规划项目对资源、环境、社会的影响评价工作，确保其科学、经济、合理。

14.2 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级部门责任

水利“十四五”规划的编制、报批、发布都要严格按规划法的要求进行，规划要真正成为政府工作的蓝图。政府在实施规划过程中，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政府领导和主管部门的目标和职责，建立目标责任制。水利部门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内部各部门的任务和职责，建立实施、检查、验收、后评价制度，确保规划的实施，指导水利建设。

14.3 完善法规政策，强化执法监督

在规划期内，要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鞍山市要依据新水法和中央、省有关水利法规政策，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律、规章和政策，为实现水利综合规划目标，为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法律政策保障。

14.4 建立稳定可靠的投入机制

规划的实施首先要靠国家、省政府的支持，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特别是重点骨干工程、公益性工程没有国家的支持是不可能完成的，要选好项目，做好前期工作。要强化项目意识，要选好、选准项目，做好项目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和立项申报争取工作，争取重点工程都能纳入国家计划，获得国家的支持。第二要建立市以下各

级政府预算内投入机制，要按一定比例安排水利建设资金，搞好地方自筹。第三要开放、盘活水利市场，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水利建设。要把改革、对内对外开放作为主要措施，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办水利，以保障规划的实施。

14.5 加快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

坚持将创新建设体制和管理机制作为一项突出任务紧抓不放，水利管理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化。一是创新投入机制。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导、农户自愿投入为基础、其他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保持农村水利投资的稳定增长。二是创新管护机制。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办法和配套制度，通过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方式，盘活存量水利资产，实现农村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滚动发展，使农民真正成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受益的主体。三是创新水权分配机制。四是创新灌溉管理体制。

14.6 加强工程的建设与管理

(1)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项目法人组建，加强项目法人管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强化建设监理工作，加强合同管理，加强质量监管，加强安全监管，严格开工审批和验收管理，强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推进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检查。

(2) 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和充分发挥效益

运行管理要做到落实管理责任，足额落实公益性工程管理人员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积极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创新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模式，落实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补助政策，推进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加强水利工程应急管理，着力推进水利工程管理现代化。

14.7、推进水利科技体系建设，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

水利必须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的总体技术水平，加快水利科技成果的推广，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要建立现代化的防汛调度系统，采用信息网络技术建立防洪工程（堤防、水库）数据库及防汛抗旱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决策支持系统和市级水利政务、信息服务、办公自动化系统。要加大引进补充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做到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档，形成老中青相结合专业技术人才体系。每年招收一定数量的水利专业毕业生，同时还要注重现有队伍的培训工作，开办学习班，举荐到学校里去进修，这样就可以打造一支过硬的水利科技队伍。

14.8、加强宣传和社会参与，共同实施

积极推进水利行政许可工作规范化，贯彻《行政许可法》，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深化规划确定的有关政策、制度研究，加强社会管理。完善水行政监督制度，创新执法机制，推进由单一执法向综合执法转变，由重行政处罚向重宣传教育转变，由事后查处向预防为主、防查并重转变，提高执法力度和执法水平；加强法制、政策和规划的宣传与引导，增加透明度，实施科学、民主决策，引导社会公众积极

参与和支持水利规划实施。

14.9、进一步提升水利行业能力

水利必须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施工、管理的总体技术水平，加快水利科技成果的推广，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要建立现代化的防汛调度系统，采用信息网络技术建立防洪工程（堤防、水库）数据库及防汛抗旱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决策支持系统和市级水利政务、信息服务、办公自动化系统。